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简介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以下简称公报），是汕头市人大常委会正式出版刊物。《公报》主要登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规、决定、决议以及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及检查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报告等。《公报》为双月刊，原则上每次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后出版一期。



汕头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报

编辑出版：汕头市人大常委会
地址：汕头市海滨路9号
出版时间：2021年7月
准印证号：（粤D）L0150021

电话：（0754）88560915
邮政编码：515041
印制份数：300份

2021

第3期（总第89期）

目 录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五十一次会议	(1)
汕头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3号)	(1)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暂时调整适用 和暂时停止适用《汕头经济特区行政复议条例》 有关规定的决定	(2)
关于提请审议《关于暂时调整适用和暂时停止适用 〈汕头经济特区行政复议条例〉有关规定的决定 (草案)》的议案(汕府案(2021)13号)	(3)
关于《关于暂时调整适用和暂时停止适用〈汕头经济特区 行政复议条例〉有关规定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周茹茵	(3)
关于《关于暂时调整适用和暂时停止适用〈汕头经济特区 行政复议条例〉有关规定的决定(草案)》的审查意见	(6)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关于暂时调整 适用和暂时停止适用〈汕头经济特区行政复议条例〉 有关规定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何 敏	(8)
关于提请审议汕头市2021年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 (汕府案(2021)16号)	(9)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汕头市2021年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1)
关于汕头市2021年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 的审查结果报告	黄业龙(21)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2)
汕头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出缺席名单	(23)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1 年

第 3 期

(总第 89 期)

2021 年 7 月 30 日出版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主办单位: 汕头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 汕头市海滨路 9 号

邮政编码: 515041

印刷单位: 汕头市辉亿彩印有限公司

地 址: 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玉山路 10 号

发送范围: 市人大代表、本市选举
的全国、省人大代表, 全国、省人
大常委会, 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和
各区县人大常委会, 市委、市政府、
市政协、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及市
直各有关部门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1 年

第 3 期
(总第 89 期)

2021 年 7 月 30 日出版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主办单位: 汕头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 汕头市海滨路 9 号

邮政编码: 515041

印刷单位: 汕头市辉亿彩印有限公司

地 址: 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玉山路 10 号

发送范围: 市人大代表、本市选举的全国、省人大代表, 全国、省人大常委会, 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和各区县人大常委会, 市委、市政府、市政协、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及市直各有关部门

目 录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五十二次会议	(23)
汕头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5 号)	(24)
汕头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25)
汕头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4 号)	(26)
汕头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26)
关于《汕头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 周茹茵	(35)
关于《汕头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草案)》 的审查意见	(39)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汕头市生活垃圾 分类管理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 何 敏	(41)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汕头市生活垃圾 分类管理规定(草案修改稿)》审议结果的报告 何 敏	(46)
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情况的报告 谷元新	(49)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黄业龙	(57)
关于我市人才工作情况的报告	马 翔(61)
关于我市人才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刘御雄(65)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68)
汕头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出缺席名单	(69)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五十一次会议

6月2日上午,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五十一次会议。会议由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吴启煌主持,副主任林平、徐宗玲、吴健彦、陈向光,秘书长李绿岸和委员出席会议。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李钊,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彭章波,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杨应雁,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市中级人民法院、各区县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以及部分市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会议听取市人大法制委关于《汕头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会议听取市政府关于《关于暂时调整适用和暂时停止适用〈汕头经济特区

行政复议条例〉有关规定的决定(草案)》的说明和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该《决定(草案)》的审查意见,审议表决通过这个决定。本次调整适用和停止适用期限为二年。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汕头市2021年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审查和批准汕头市2021年本级预算调整方案,审议表决通过关于批准汕头市2021年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会议还通过相关人事任免事项,举行颁发任命书和宪法宣誓仪式。任命前,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相关人员到汕头人大宪法法律宣传室开展宪法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等有关知识的学习教育。

汕头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43号)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暂时调整适用和暂时停止适用〈汕头经济特区行政复议条例〉有关规定的决定》经汕头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6月2日通过,现予公布。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6月2日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暂时调整适用和暂时停止适用《汕头经济特区行政复议条例》有关规定的决定

(2021年6月2日汕头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通过)

汕头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暂时调整适用和暂时停止适用〈汕头经济特区行政复议条例〉有关规定的决定(草案)》的议案,作出如下决定:

一、暂时调整适用《汕头经济特区行政复议条例》中关于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机构的相关规定,恢复区(县)人民政府的行政复议职责,由市、区(县)人民政府作为行政复议机关分级行使行政复议职责,由市、区(县)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行使本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职责。

二、暂时调整适用《汕头经济特区

行政复议条例》中关于行政复议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由议决机构变更为咨询机构。

三、暂时停止适用《汕头经济特区行政复议条例》第十三条第十项关于部分信访事项列入行政复议受理范围的规定,以及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本次调整适用和停止适用期限为二年。实践证明可行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完善《汕头经济特区行政复议条例》有关规定;实践证明不宜调整或者停止的,恢复施行《汕头经济特区行政复议条例》有关规定。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提请审议《关于暂时调整适用和暂时停止适用〈汕头经济特区行政复议条例〉有关规定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汕府案〔2021〕13号）

市人大常委会：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市关于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市人民政府组织市司法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在调查研究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拟订了《关于暂时调整适用和暂时停止适用〈汕头经济

特区行政复议条例）有关规定的决定（草案）》。这个草案业经2021年4月16日的市人民政府第十四届10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汕头市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0日

关于《关于暂时调整适用和暂时停止适用〈汕头经济特区行政复议条例〉有关规定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1年6月2日在汕头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

汕头市司法局局长 周茹茵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就市人民政府

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关于暂时调整适用和暂时停止适用〈汕头经济特区行政复议条例〉有关规定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必要性和基本过程

2013年4月，市人大常委会制定出台《汕头经济特区行政复议条例》（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条例》）。《行政复议条例》的颁布实施，有力推动了我市行政复议工作的开展，取得显著成效。2020年12月，根据国家、省关于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印发《汕头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对我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作出决策部署和工作安排，要求修改完善《行政复议条例》，确保改革于法有据，相关工作应于今年上半年完成。据此，市司法局组织开展修改完善《行政复议条例》的研究、论证、起草等基础工作，并积极向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汇报、沟通和请求指导，形成共识，即：为确保我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于法有据，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制，按期完成改革任务，借鉴深圳、厦门等城市的立法经验，先由市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出台暂时调整适用和暂时停止适用《行政复议条例》有关规定的决定，并明确调整适用和停止适用的期限。

根据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形成的共识，市司法局按立法程序组织起草了《决定（草案）》的征求意见稿，广泛征求有关部门与单位的意见，并在市政府网站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省和市关于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综合考虑近年来的行政复议工作实践，以及采纳有关部门与单位的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形成《决定（草案）》。《决定（草案）》已经2021年4月16日的市人民政府第十四届10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二、制定依据

1.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印发《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
2. 中共汕头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关于印发《汕头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5. 《广东省行政复议工作规定》

三、主要内容的说明

（一）暂时调整适用《行政复议条例》中关于行政复议机关的相关规定

《行政复议条例》规定市政府作为行政复议机关，集中统一行使市和区（县）政府的行政复议职责。根据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汕头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由市人民政府、

各区（县）人民政府分级行使行政复议职责”的改革要求，有必要暂时调整适用《行政复议条例》中关于行政复议机关的相关规定，恢复区（县）政府的行政复议职责，由市和区（县）政府作为行政复议机关分级行使行政复议职责。

（二）暂时调整适用《行政复议条例》中关于行政复议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行政复议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市行政复议委员会负责审议重大、复杂、疑难行政复议案件。”根据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汕头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汕头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由原来的议决机构变更为咨询机构”的改革要求，有必要暂时调整适用《行政复议条例》中关于行政复议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将市行政复议委员会由议决机构变更为咨询机构。

（三）暂时停止适用《行政复议条例》关于将信访事项列入复议受理范围的规定，以及信访机构与行政复议机构之间转送信访事项的规定

根据国务院《信访条例》第十四条“对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投诉请求，信访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向有关机关提出”的规定，信访与行政复议分属相对独立的纠纷解决机制；而且，综合我市近年来的行政复议实践，由于信访事项已有信访条例等行政法规和文件作专门系统地规范，当事人对信访答复不服的，可以依法通过复查复核等法定信访渠道进行救济，将信访事项纳入行政复议受理范围既不科学也不合理，更不适合在信访机构与行政复议机构之间相互转送。因此，有必要暂时停止适用《行政复议条例》第十三条第（十）项关于部分信访事项列入复议受理范围的规定，以及第四十五条关于信访机构与行政复议机构之间转送信访事项的规定。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草案）》，请一并审议。

关于《关于暂时调整适用和暂时停止适用〈汕头经济特区行政复议条例〉有关规定的决定（草案）》的审查意见

2021年6月

汕头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有效解决职责配置分散等制约行政复议工作发展的深层次体制机制问题，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于2020年12月30日印发了《汕头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要求要在总结我市开展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改革成果的基础上，修改完善《汕头经济特区行政复议条例》（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条例》）有关规定，并修改完善与其相关配套制度。2021年4月16日，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将《关于暂时调整适用和暂时停止适用〈汕头经济特区行政复议条例〉有关规定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我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市人大

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吴启煌、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林平专门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工作汇报，对审查《决定（草案）》作出指示，提出要求。4月28日，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将《决定（草案）》在汕头人大网全文公开征求意见；4月30日，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函书面征求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教育局、公安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信访局的意见建议。5月19日，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召开征求《决定（草案）》意见建议座谈会，听取各区（县）人民政府，市司法局、公安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信访局等单位的意见建议。

《决定（草案）》主要规定了三项内容：一是恢复区（县）人民政府的行

政复议职责；二是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由议决机构变更为咨询机构；三是暂时停止适用关于将信访事项列入复议受理范围的规定，以及信访机构与行政复议机构之间转送信访事项的规定。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审查认为，《行政复议条例》自2013年4月颁布实施以来，有力推动了我市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和行政复议工作的高效开展。随着我市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依法行政工作实践的不断深入，《行政复议条例》个别条款与现实需要之间已存在一定的不适应性，需作进一步完善。鉴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已启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修订，为切实做好立法与改革相衔接，由市人大常委会对市人民政府提请的《决定（草案）》作出相关决定，对于确保我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于法有据、顺利进行是十分必要的。

5月26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十二次主任会议决定将《决定（草案）》提请常委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为使《决定（草案）》更加规范，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建议对《决定（草案）》作三点修改：

一、建议将《决定（草案）》名称

修改为“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暂时调整适用和暂时停止适用《汕头经济特区行政复议条例》有关规定的决定”。

二、《中共广东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明确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行政复议机构，建议将《决定（草案）》第一条内容修改为“暂时调整适用《汕头经济特区行政复议条例》中关于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机构的相关规定，恢复区（县）人民政府的行政复议职责，由市、区（县）人民政府作为行政复议机关分级行使行政复议职责，由市、区（县）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行使本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职责。”

三、《决定（草案）》规定“本次调整适用和停止适用期限为二年”，建议增加规定“实践证明可行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完善《汕头经济特区行政复议条例》有关规定；实践证明不宜调整或者停止的，恢复施行《汕头经济特区行政复议条例》有关规定”等内容，以利于立法与改革相衔接。

以上审查意见，请予审议。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关于暂时调整适用和暂时停止适用〈汕头经济特区行政复议条例〉有关规定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6月2日在汕头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

汕头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何 敏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年6月2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对《关于暂时调整适用和暂时停止适用〈汕头经济特区行政复议条例〉有关规定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会后，法制委召开第十五次全体会议，认真分析、研究了常委会会议的审议意见，对《决定（草案）》逐条进行统一审议，提出了《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暂时调整适用和暂时停止适用〈汕头经济特区行政复议条例〉有关规定的决定（草案）》（以下称《草案》），经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十三次主任会议决定，将《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草案》

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草案》将《决定（草案）》名称修改为“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暂时调整适用和暂时停止适用《汕头经济特区行政复议条例》有关规定的决定”。

二、《草案》将《决定（草案）》第一条修改为：“暂时调整适用《汕头经济特区行政复议条例》中关于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机构的相关规定，恢复区（县）人民政府的行政复议职责，由市、区（县）人民政府作为行政复议机关分级行使行政复议职责，由市、区（县）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行使本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职责”，与《中共广东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关于印

发《广东省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保持一致。

三、《草案》增加规定，“实践证明可行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完善《汕头经济特区行政复议条例》有关规定；实践证明不宜调整或者停止的，恢复施行《汕头经济特区行政复议条例》有关规定”等内容，进一步明确暂时调整适用和暂时停止适用相关规定期限届满后的行为规范，确保立法与改革相衔

接。

法制委认为，经过常委会审议，《草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切合我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实际需要，内容基本成熟、可行，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以上报告和《草案》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关于提请审议汕头市 2021 年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

（汕府案〔2021〕16 号）

市人大常委会：

《汕头市 2021 年本级预算调整方案》已经第十四届 105 次市政府常务会

议审议通过，特提请审议。

汕头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5 月 21 日

汕头市 2021 年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2021 年 6 月

2021 年是“十四五”的开局之年，是汕头“亚青会”的开办之年，也是汕头经济特区加快发展、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的关键时期。市财政局将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实施更加积极有为、注重实效的财政政策，把握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大逻辑，积极争取上级新增政府债券资金支持，扎实推进“1146”工程，奋力为“十四五”规划开好局起好步。2021 年省新增下达我市第一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 100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3 亿元，专项债券 87 亿元，按规定需纳入预算管理，根据《预算法》第六十七条规定，需要对 2021 年市本级预算进行调整。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一）收入调整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拟调整为 347.49 亿元，比年初预算 334.88 亿元调增 12.61 亿元，增长 3.77%（详见附件

表 1）。

截至目前，省财政厅新增安排我市 2021 年一般债 13 亿元（含转贷南澳 1 亿元）。根据省政府粤府〔2015〕43 号文件规定，一般债券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本次调增一般债券收入 12 亿元（省转贷南澳部分不纳入本级预算调整）。此外，国际金融组织转贷区（县）收入 0.61 亿元。

（二）支出调整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拟调整为 347.49 亿元，比年初预算 334.88 亿元调增 12.61 亿元，增长 3.77%（详见附件 1）。

1. 调增市本级支出 6.5 亿元。主要用于汕头市海门湾桥闸和练江水闸重建工程项目 0.7 亿元、黄河路（泰山路—东厦路）快速化升级改造工程 0.5 亿元和中山路（民族路—中泰立交）环境品质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0.5 亿元等（详见附件 3）。

2. 调增转贷各区（县）新增债券支

出 5.5 亿元。其中：龙湖区 1.6 亿元、潮阳区 1.3 亿元、金平区 0.8 亿元、潮南区 0.6 亿元、澄海区 0.6 亿元、濠江区 0.6 亿元。主要用于潮阳区农村“源头截污、雨污分流”建设工程、汕头市龙湖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及雨污分流系统建设项目等（详见附表 3）。

3. 调增国际金融组织转贷区（县）支出 0.61 亿元。其中：国际金融组织亚洲开发银行转贷潮南区广东潮南水资源保护及利用项目 0.61 亿元（详见附表 5）。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调整情况

（一）收入调整

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拟调整为 279.43 亿元，比年初预算 193.43 亿元调增 86 亿元，增长 44.46%（详见附表 2）。

截至目前，省财政厅安排我市 2021 年新增专项债券额度 87 亿元（含转贷南澳 1 亿元），根据省政府粤府〔2015〕43 号文件规定，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次调增专项债券收入 86 亿元（省转贷南澳部分不纳入本级预算调整）。

（二）支出调整

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拟调整为 279.43 亿元，比年初预算 193.43 亿元调增 86 亿元，增长 44.46%（详见附表 2）。

1. 调增市本级支出 39.5 亿元。主要是用于汕头高铁站枢纽一体化工程 6.5 亿元、汕头大学东校区暨亚青会场馆项

目（一、二期）5 亿元、汕头市侨韵文化旅游商业带项目 4 亿元、第三届亚青会汕头市游泳跳水馆改建项目（汕头市体育运动学校）4 亿元、汕头大学东校区暨亚青会场馆项目（三期）3.5 亿元、汕头市中心医院易地重建项目（重大疫情救治基地）2.3 亿元、南澳县旅游管理服务基地填海工程 2 亿元、南澳县渔民转产转业科研培训基地填海工程 1.6 亿元等（详见附表 4）。

2. 调增转贷各区新增债券支出 46.5 亿元。其中：金平区 6 亿元，龙湖区 8 亿元，濠江区 7 亿元，澄海区 10 亿元，潮阳区 6.5 亿元，潮南区 9 亿元。主要用于汕头市澄海区人民医院异地（整体）搬迁新建项目 4.9 亿元、广东省汕头市龙湖现代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4.2 亿元、昆仑山路（汕汾路—中阳大道）改造工程项目 3.8 亿元、金平区电商快递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 亿元、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 3 亿元（详见附表 4）。

3. 目前，新增专项债发行项目财政部仍在滚动审核中，最终可发行项目需以财政部、省财政厅审核意见为准，具体执行中将根据可发行项目情况在省下达我市专项债额度内进行调整。

三、工作措施

为充分发挥预算调整资金的使用效益，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各区（县）、

各相关部门要做好如下工作：一是要加快新增债券资金支出进度，推动项目建设。二是要做好协调和配合工作。要发挥主观能动性，提前做好准备工作，避免资金安排与项目实际进度脱节。三是

要加强监督管理。人大、纪检监察机关及审计等部门凝聚监督合力，增强刚性约束，多主体参与对预算调整资金的协调监管。

关于《汕头市 2021 年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说明

2021 年 6 月

汕头市财政局局长 谷元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就《汕头市 2021 年本级预算调整方案》（以下简称《调整方案》）作如下说明：

2021 年是“十四五”的开局之年，是汕头“亚青会”的开办之年，也是汕头经济特区加快发展、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的关键时期。市财政局将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扎实推进“1146”工程，奋力为“十四五”规划开好局起好步。2021 年省新增下达我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 100 亿元（一般债券 13 亿元，专项债券 87 亿元），按规定需纳入预算管理，根据《预算法》第六十七条规定，需要对 2021 年市本级预算进行调

整。

一、收入调整情况

本次预算调整调增收入 98.61 亿元，主要是 2021 年省下达我市第一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 100 亿元（一般债券 13 亿元，专项债券 87 亿元。其中，南澳县属省直管县，南澳县转贷额度 2 亿元不计入本级预算调整）和潮南区向国际组织贷款 0.61 亿元。

二、支出分配情况

（一）安排转贷区（县）52.61 亿元。含一般债 5.5 亿元，专项债 46.5 亿元和政府债务外贷转贷支出 0.61 亿元。其中：金平区 6.8 亿元、龙湖区 9.6 亿元、濠江区 7.6 亿元，澄海区 10.6 亿元，潮阳区 7.8 亿元，潮南区 10.21 亿元。主要用于

汕头市澄海区人民医院异地（整体）搬迁新建项目 4.9 亿元、汕头市龙湖现代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4.2 亿元、昆仑山路（汕汾路—中阳大道）改造工程项目 3.8 亿元等。外贷项目为潮南水资源保护及利用项目 0.61 亿元。

（二）安排市本级 46 亿元。含新增一般债券安排项目 6.5 亿元和新增专项债券安排项目 39.5 亿元。

三、市本级项目安排情况

1. 市本级新增债券收入 46 亿元（一般债 6.5 亿元、专项债 39.5 亿元），相应调增项目安排支出 46 亿元。主要用于亚青会举办城市功能优化提升工程—泰山路黄河路昆仑山路天山北路等市政道路改造项目 1.1 亿元、长平路、华山路升级改造改造工程 0.5 亿元、黄河路（泰山路—东厦路）快速化升级改造改造工程 0.5 亿元、汕头市沈海高速中阳大道出入口改造工程 0.5 亿元、汕头市中心医院易地重建项目（重大疫情救治基地）1.2 亿元、南澳县渔民转产转业科研培训基地填海工程

1.05 亿元、南澳县旅游管理服务基地填海工程 0.85 亿元、汕头市中医医院易地扩建项目 0.6 亿元等。

2. 目前，新增专项债发行项目财政部仍在滚动审核中，最终可发行项目需以财政部、省财政厅审核意见为准，具体执行中将根据可发行项目情况在省下达我市专项债额度内进行调整。

四、工作措施

为充分发挥预算调整资金的使用效益，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各区（县）、各相关部门要做好如下工作：一是要加快新增债券资金支出进度，推动项目建设。二是要做好协调和配合工作。要发挥主观能动性，提前做好准备工作，避免资金安排与项目实际进度脱节。三是要加强监督管理。人大、纪检监察机关及审计等部门凝聚监督合力，增强刚性约束，多主体参与对预算调整资金的协调监管。

《调整方案》和说明，请予审议。

汕头市2021年本级预算调整方案附表

汕头市财政局

2021年6月

目 录

1. 汕头市本级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表
2. 汕头市本级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表
3. 汕头市新增一般债项目安排表
4. 汕头市新增专项债项目安排表
5. 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安排表

附表1:

汕头市本级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表

收 入		2021年 预算数	2021年预算 调整数	比预算 +、-%	比预算 +、-额	备注	支出功能分类		2021年 预算数	2021年预算 调整数	比预算 +、-%	比预算 +、-额	备注
一、税收收入		400,627	400,627	-	-		二、一般公共服务		196,290	196,290	-	-	
其中：增值税		83,416	83,416	-	-		二、外交						
企业所得税		44,888	44,888	-	-		三、国防		3,711	3,711	-	-	
契稅		138,760	138,760	-	-		四、公共安全		189,745	189,745	-	-	
城市维护建设稅		30,031	30,031	-	-		五、教育		205,872	211,872	-	-	6,000
房產稅		18,675	18,675	-	-		六、科学技术		52,187	52,187	-	-	
城镇土地使稅		17,880	17,880	-	-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132,458	132,458	-	-	
土地增稅		33,457	33,457	-	-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187,862	187,862	-	-	
车船稅		15,216	15,216	-	-		九、卫生健康		77,310	77,310	-	-	
个人所得税		11,681	11,681	-	-		十、节能环保		27,974	27,974	-	-	
其他稅收入		6,623	6,623	-	-		十一、城乡社区		99,186	133,186	-	-	34,000
							十二、农林水		20,684	27,684	-	-	7,000
							十三、交通运输		54,971	72,971	-	-	18,000
							十四、工业商业金融等		20,947	20,947	-	-	
二、非稅收入						债务转贷收入增加，主要为省新增下达我市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其中：专项收入		219,223	219,223	-	-	(不含南澳县)一般债12亿元(市本级6.5亿元，各区5.5亿元)和向国际金融机构贷款0.6亿元。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26,513	26,513	-	-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9,296	19,296	-	-		十七、住房保障		23,543	23,543	-	-	
罚没收入		33,769	33,769	-	-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16,796	16,796	-	-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000	1,000	-	-		十九、预备费		12,000	12,000	-	-	
国有资产(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00,901	100,901	-	-		二十、地方政府债务付息及发行费用		21,837	21,837	-	-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0,670	20,670	-	-		二十一、其他支出		600	600	-	-	
其他非稅收入		14,087	14,087	-	-								
本年收入小计		619,850	619,850	-	-		本年支出小计		1,370,486	1,435,486	4.74	65,000	
返还性收入		177,661	177,661	-	-		上解上级支出		181,175	181,175	-	-	
上级补助收入		1,569,526	1,569,526	-	-		补助下级支出		1,695,243	1,695,243	-	-	
债务转贷收入			126,126		126,126		债务转贷支出			61,126	-	-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52,073	52,073	-	-	
调入资金		720,967	720,967	-	-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	-	
下级上解收入		152,135	152,135	-	-		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		49,777	49,777	-	-	
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上年结余							结转下年支出				-	-	
上年结余收入		108,615	108,615	-	-		净结余				-	-	
收入总计		3,348,754	3,474,880	3.77	126,126		支出总计		3,348,754	3,474,880	3.77	126,126	

单位：万元

附表2: 汕头市本级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表

单位: 万元											
收 入	2021年 预算数	2021年预算 调整数	比预算 +、-%	比预算 +、-%	支出功能分类	2021年 预算数	2021年预算 调整数	比预算 +、-%	比预算 +、-%	备注	备注
政府性基金收入	1,876,300	1,876,300	-	-	一、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0	40	-	-	1. 城乡社区支出	1.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800,000	1,800,000	-	-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增加1亿元, 主	增加1亿元, 主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三、节能环保支出					要是新增汕头市	要是新增汕头市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四、城乡社区支出	768,468	778,468	-	-	乌桥岛棚户区改	乌桥岛棚户区改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42,000	42,000	-	-	五、农林水支出					造项目。	造项目。
车辆通行费					六、交通运输支出	1,000	1,000	-	-	2. 其他支出增加	2. 其他支出增加
污水处理费收入	27,000	27,000	-	-	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8.5亿元, 主要	38.5亿元, 主要
彩票公益金收入	6,550	6,550	-	-	八、地方政府债务付息及发行费用支出	78,981	78,981	-	-	是新增: 一是专	是新增: 一是专
港口建设费收入	750	750	-	-	九、其他支出	11,279	396,279	34.1	34.1	项债安排市本级	项债安排市本级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汕头高铁站枢纽	汕头高铁站枢纽
										一体化工程等项	一体化工程等项
										目支出6.5亿	目支出6.5亿
										元: 二是汕头市	元: 二是汕头市
										东校区暨亚青	东校区暨亚青
										会场项目(一	会场项目(一
										、二) 5亿	、二) 5亿
										元: 三是汕头市	元: 三是汕头市
本年收入小计	1,876,300	1,876,300	-	-	本年支出小计	859,768	1,254,768	45.94	45.94	侨韵文化旅游商	侨韵文化旅游商
上级补助收入	6,889	6,889	-	-	补助下级支出	248,206	248,206	-	-	业项目4亿	业项目4亿
债务转贷收入					上级上缴支出					元: 四是第三届	元: 四是第三届
下级上缴收入					债务转贷支出					亚青会汕头市游	亚青会汕头市游
调入资金	49,777	49,777	-	-	地方财政债务还本支出	107,270	107,270	-	-	泳跳水馆改建项	泳跳水馆改建项
上年结余收入(含上年结转支出)	1,325	1,325	-	-	调出资金	719,047	719,047	-	-	目(汕头市体育	目(汕头市体育
					年终结余(含结转下年支出)					运动学校) 4亿	运动学校) 4亿
										元: 五是汕头市	元: 五是汕头市
										东校区暨亚青	东校区暨亚青
										会场项目(三	会场项目(三
										期) 3.5亿元。	期) 3.5亿元。
										3. 转贷各区(不	3. 转贷各区(不
										含南澳县) 新增	含南澳县) 新增
										债券支出46.5亿	债券支出46.5亿
收入总计	1,934,291	2,794,291	44.46	44.46	支出总计	1,934,291	2,794,291	44.46	44.46	元。	元。

附表3:

汕头市新增一般债项目安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一般债 总计	130,000	
		汕头市本级	65,000	
1	亚青会举办城市功能优化提升工程-泰山路黄河路昆仑山路天山北路等市政道路改造项目	合计	11,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泰山路(中泰立交-黄河路)快速化升级改造工程	3,000	
		汕头市海滨路东延二期及滨海空间新建工程-海滨路(黄山路-东海岸大道)先行启动段工程	2,000	
		金环路(金湖路-金新路)拓宽改造项目	4,000	
		中心城区路网网维修改造(嵩山路等道路)工程	1,000	
		天山北路(汕漳路-潮汕路,含梅溪河大桥)建设项目	1,000	
		汕头市海门湾桥南和练江水面重建工程	7,000	
		长平路、华山路升级改造工程	5,000	
		黄河路(泰山路-东厦路)快速化升级改造工程	5,000	
		汕头市沈海高速中阳大道出入口改造工程	5,000	
		中山路(民族路-中泰立交)环境品质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5,000	
		国道324线迎宾路口至春源工业村路段路面改造和地方配套工程	5,000	
		省道233线潮汕路(金湖路-潮州交界)地方配套改造工程	5,000	
	金平区 龙湖区 澄海区 濠江区 潮阳区 潮南区 南澳县	国道206线大学路(揭阳交界-潮汕路)地方配套改造工程	5,000	2140104 公路建设
		汕头市第二中学金凤半岛(一期)建设项目	5,000	2140104 公路建设
		汕头市金山中学田径运动场(第三届亚青会足球训练场)改造工程	5,000	2140104 公路建设
		汕头市龙湖污水主干管上岸工程	3,000	2050203 初中教育
		国道324线磊广、河浦路口交通改造工程	3,0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3,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000	2140104 公路建设
			8,000	
			16,000	
			6,000	
			6,000	
			13,000	
			6,000	
			10,000	

单位:万元

附表4:

汕头市新增专项债项目安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专项债 总计		870,000	
汕头市本级		395,000	
1	汕头高铁站枢纽一体化工程	65,000	
2	汕头大学东校区暨亚青会场馆项目（一、二期）	50,000	
3	第三届亚青会汕头市游泳跳水馆改建项目（汕头市体育运动学校）	40,000	
4	汕头市桥韵文化旅游商业带项目	40,000	
5	汕头大学东校区暨亚青会场馆项目（三期）	35,000	
6	汕头市中心医院易地重建项目（重大疫情救治基地）	23,000	
7	南澳县旅游管理服务基地填海工程	20,000	
8	第三届亚青会汕头市人民体育场改造工程	16,000	
9	南澳县渔民转产转业科研培训基地填海工程	16,000	
10	汕头市公共卫生医学中心新建项目	15,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1	汕头高新区中以（汕头）科技创新合作区（5G产业平台）配套设施建设	10,000	
12	汕头市人民广场改扩建及地下停车场等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0,000	
13	汕头市第二人民医院改扩建住院综合大楼（应急大楼）建设项目	8,000	
14	汕头市中医医院易地扩建项目	8,000	
15	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建设项目	8,000	
16	汕头广澳粮库（军粮供应区域配送中心）项目一期	6,000	
17	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二期（龙珠迁建）污水转输干管工程	5,000	
18	汕头综合保税区基础和监管设施建设项目	5,000	
19	汕头市妇幼保健院易地扩建项目	5,000	
20	汕头市乌桥岛棚户区改造项目	10,000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金平区		60,000	
龙湖区		80,000	
濠江区		70,000	
澄海区		100,000	
潮阳区		65,000	
潮南区		90,000	
南澳县		10,000	

单位：万元

附表5:

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安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单位: 万元
		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总计	6, 126		
		潮南区	6, 126		
1		广东潮南水资源保护及利用项目	6, 126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汕头市 2021 年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1 年 6 月 2 日汕头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通过)

汕头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局长谷元新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提请审议汕头市 2021 年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的说明,审查了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汕头市 2021 年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会议同意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汕头市 2021 年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关于汕头市 2021 年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 议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1 年 6 月

汕头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黄业龙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收到市财政局送来的《汕头市 2021 年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经与市财政局多次沟通联系的基础上,5 月 17 日,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听取

了市财政局关于汕头市 2021 年本级预算调整情况的汇报。综合有关情况,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汕头市 2021 年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进行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今年来，因省新增下达我市第一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 100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3 亿元，专项债券 87 亿元。含转贷南澳 2 亿元，不纳入本级预算调整）和政府债务外贷项目（潮南区水资源保护及利用项目）额度 0.61 亿元，按规定需纳入预算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需要对 2021 年市本级预算进行调整。为此，市政府提出了汕头市 2021 年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拟将 2021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调整为 347.49 亿元，调增 12.61 亿元；新增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资金主要用于市本级支出 6.5 亿元，转贷各区新增债券支出 5.5

亿元，调增国际金融组织转贷区县支出 0.61 亿元。拟将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调整为 279.43 亿元，调增 86 亿元；新增政府性基金收入资金主要用于市本级支出 39.5 亿元，转贷各区新增债券支出 46.5 亿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积极做好项目谋划和储备，推动预算项目库建设；加快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债券资金的监管，防范及化解债务风险。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依法对 2021 年市本级预算进行调整是必要的，市政府提出的预算调整方案是适当的，建议市人大常委会予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1 年 6 月 2 日汕头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李宁为汕头市审计局局长。

决定免去：

林晓湧的汕头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

谷元新的汕头市审计局局长职务；

黄育斌的汕头市投资促进局局长职务。

汕头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出缺席名单

出席：

吴启煌、林平、徐宗玲、吴健彦、
陈向光、李绿岸、王伟忠、孔德镐、
朱玲珑、刘晴虹、刘御雄、孙良胜、
苏红、杨金耀、吴俊钦、吴淑卿、
吴楚斌、何敏、张元武、陈开成、
陈莉、陈瑾、林华乾、林曼、
欧镇文、罗晓红、饶冬晓、洪建芬、

徐昱、黄业龙、黄晓生、黄海平、
曹安定、谢丽玲、谢宋彪、谭学瑞、
魏森新、顾伟文、王贵元、李汉元、
王瀚、李鹏山、张速平、林惜平、
王一慈、方晓宏、冯美华、胡伟洲、
潘雪英、叶佳洪、纪夕发、李松贤、
陈红、林丽丽、洪伟华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五十二次会议

6月30日上午，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五十二次会议。会议由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吴启煌主持，副主任林平、徐宗玲、吴健彦、陈向光，秘书长李绿岸和委员出席会议。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许宏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杨应雁，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各区县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以及部分市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市十四届人大常委

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表决通过了这个报告。

会议听取市人大法制委关于《汕头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草案修改二稿）》审议结果的报告、关于《汕头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表决通过《汕头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该条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审议表决通过《汕头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修

订草案)》，该条例需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施行。

会议听取市政府关于《汕头经济特区跨境电子商务促进条例(草案)》的说明，听取常委会财政经济工委关于《汕头经济特区跨境电子商务促进条例(草案)》的审查意见；听取常委会监察司法工委关于《汕头经济特区预防与化解纠纷促进条例(草案)》的说明。

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情况的报告，听取常委会财政经济工委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人才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我市人才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会议还通过相关人事任免事项。

汕头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45号)

根据市委提名，龙湖区人大常委会补选了张丽为市十四届人大代表，澄海区人大常委会补选了赖小卫为市十四届人大代表，濠江区人大常委会补选了田晖为市十四届人大代表。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同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确认张丽、赖小卫、田晖的市十四届人大代表资格有效。

金平区选出的市十四届人大代表林晓湧，龙湖区选出的市十四届人大代表

双德会已调离汕头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林晓湧、双德会的市十四届人大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汕头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现有代表384名。

特此公告。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6月30日

汕头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2021年6月30日汕头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通过)

汕头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

根据市委提名，龙湖区人大常委会补选了张丽为市十四届人大代表；澄海区人大常委会补选了赖小卫为市十四届人大代表；濠江区人大常委会补选了田晖为市十四届人大代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召开第十七次会议依法进行了审查，认为张丽、赖小卫、田晖的市十四届人大代表资格有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确认。

金平区选出的市十四届人大代表林

晓湧，龙湖区选出的市十四届人大代表双德会已调离汕头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林晓湧、双德会的市十四届人大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本次个别市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汕头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384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汕头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21年6月30日

汕头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44号)

《汕头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条例》经汕头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6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6月30日

汕头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2021年6月30日汕头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改善城乡人居环境，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汕头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区（县）人民政府和市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因地制宜、分步推进

的原则，确定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具体区域，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三条 本市生活垃圾分为以下四类：

(一) 可回收物，是指适宜回收利用的生活垃圾，包括纸类、塑料、金属、玻璃、织物等；

(二) 厨余垃圾，是指易腐烂的、含有机质的生活垃圾，包括居民日常生

活过程中产生的菜帮、菜叶、瓜果皮壳、剩饭剩菜、废弃食物、中药残渣等家庭厨余垃圾，相关企业和公共机构在食品加工、餐饮服务、单位供餐中产生的食物残渣、食品加工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等餐厨垃圾，以及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产生的蔬菜瓜果垃圾、腐肉，废弃的肉碎骨、水产品、畜禽内脏等其他厨余垃圾；

（三）有害垃圾，是指《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家庭源危险废物，包括废弃的充电电池、钮扣电池，荧光灯管，含汞温度计、含汞血压计，药品及其包装物，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等；

（四）其他垃圾，是指除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外的生活垃圾，包括受污染的纸张，一次性纸尿裤、餐巾纸、普通无汞电池、烟蒂等。

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生活垃圾分类标准，同步制定本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生活垃圾特性和回收利用的需要适时予以调整。

第四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领导，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统筹协调机制，确定生活垃圾分类管

理目标，研究解决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市、区（县）两级生活垃圾分类专项保障机制。统筹规划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和收运处理设施布局，优先安排用地和建设，经费保障应当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相适应。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生活垃圾管理的日常工作，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和执法联动机制，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组织动员辖区内单位和个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宣传、指导工作，配合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动员、督促辖区内单位和个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投放。

第五条 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条例，具体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修编纳入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指导性专项规划或者环境卫生专项规划，并根据国家、省有关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套建设标准，制定出台建设工程配套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标准实施意见，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行指导、考核和监督。指导、监督区（县）市容

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编制本辖区内的生活垃圾处理指导性专项规划，制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区（县）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生活垃圾的分类管理工作。

区（县）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制定实施适合本辖区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实施方案，分类管理实施方案应当包括生活垃圾的投放模式、收集时间、运输线路等内容，并提供多种形式的查询服务，指导单位和个人准确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财政部门负责落实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资金保障，制定专项资金计划，健全专项资金奖补机制，按时序进度支付，保障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有效推进。

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设施建设，纳入建设项目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要求，将建设工程配套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标准纳入公共设施配套规划标准。生活垃圾处理指导性专项规划确定的生活垃圾收集、储存、转运、处理相关设施应当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所需土地应当纳入土地供应计划，不得随意改变用途。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生活垃圾处理单位的环境污染

防治工作，加强对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管理，对生活垃圾中分类并集中收集的危险废物贮存和处理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发布监测信息。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配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导住宅、办公楼、商业区等场所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

商务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加强可回收物的回收管理工作，会同市市容环境卫生等行政管理部门编制低值可回收物的目录，拟定推动低值可回收物回收优惠政策，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教育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纳入学校教育内容，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教育和实践等活动。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加强旅游活动中的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和督促，组织行业协会对旅游从业人员进行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培训，督促旅游企业、景区将引导游客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纳入导游考核内容。

农业农村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农村保洁长效机制。

发展改革、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工信、公安、民政、卫生健康、邮政、机关事务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

和本条例的规定，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第六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应当率先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将学习掌握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和履行分类投放义务等内容纳入工作人员日常教育、管理的内容，督促工作人员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托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场所建立宣传教育基地，向社会公众免费开放，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本市大型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应当设立公众开放日，接待社会公众参观。

中小学、职业学校、高等院校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纳入日常教育，培养学生分类投放习惯。学前教育机构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识别、收集容器标示标识等常识作为教育内容，培养学龄前儿童分类投放的良好习惯。

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公益宣传和舆论监督。公益广告宣传阵地、户外广告设施、电子广告屏、公交候车亭、公共交通工具以及建筑工地围挡，应当按照规定刊播、设置生活垃圾分类的公益广告，宣传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引导、示范生活垃圾分类投放。

第七条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

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产生者付费的原则，完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逐步实行分类计价、按量收费。

生活垃圾处理费应当专项用于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理。

第八条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义务，将生活垃圾按照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的分类标准分别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或者指定投放（收集）点，确保有害垃圾单独投放，可回收物充分回收利用，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有效分开，不得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排放或者焚烧。

投放生活垃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可回收物投入有可回收物标识的收集容器或者指定投放（收集）点，也可以预约回收单位或者个人回收；

（二）家庭厨余垃圾应当先沥出水分，去除纸巾等杂物，投放至厨余垃圾收集容器；餐厨垃圾和其他厨余垃圾应当进行渣水分离或者油水分离，投放至厨余垃圾收集容器或者指定投放点；

（三）荧光灯管、水银产品等易碎或者含有液体的有害垃圾采取防止破损或者渗漏措施后投放；

（四）废弃的电器电子产品按照产品、说明书或者产品销售者、维修机构、售后服务机构的营业场所标注的回收处

理提示信息预约回收，或者投放至指定的回收点；

（五）废弃的花卉绿植应当按照花盆、植物和泥土等成分进行分离，分别投放至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或者按照区（县）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放；

（六）体积大、整体性强的家具或者需要拆分再处理的废弃物品，投放至指定的回收点，也可以预约回收单位或者个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单位回收；

（七）国家、省和市有关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其他规定。

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按照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指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单独堆放。

园林绿化养护作业中产生的树枝、花草、落叶等绿化作业垃圾，应当单独投放至指定的收集点，不得混入生活垃圾。

乙类以上呼吸道传染病疑似病例或者确诊患者佩戴口罩，应当按照医疗废物有关流程处置，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投放；其他日常使用后的口罩，按照生活垃圾分类的要求处置。

第九条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实行管理责任人（以下简称管理责任人）制度。管理责任人按照省的有关规定确定并公布。管理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本管理区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方案，明确并公布不同种类生活垃圾的投放时间、地点；

（二）规范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或者投放（收集）点，并保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齐全、完好、整洁；

（三）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到垃圾投放（收集）点或者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收集；

（四）建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情况，并按照有关要求报送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五）配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工作进行宣传、引导，对不符合分类投放要求的行为予以劝阻，拒不听从劝阻的，及时报告区（县）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处理。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需要，与管理责任人签订责任书。

第十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者应当会同活动场所管理责任人制定因活动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方案，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提示和引导，合理安排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

第十一条 管理责任人可以通过招募志愿者或者以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物

业服务企业工作人员、住宅区居民担任生活垃圾分类指导员，宣传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指导投放人按照要求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指导员的培训，提高生活垃圾分类指导员的业务能力。

第十二条 鼓励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在住宅区、商场、超市、便利店等设置便民回收网点，建立预约回收平台，公开交易目录、价格和联系方式，开展定点回收、上门回收和旧货捐赠、义卖以及交易等活动。

第十三条 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制定本市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和投放（收集）点设置以及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置规范，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按照规划要求需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配套建设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使用，建设费用纳入建设工程总投资。

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建设项目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已有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不符合标准和规范的，应当予以改造。城市住宅区、农村居民点的收集站、转运站

等设施的改造由所在地区（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

（一）住宅区和农村居住区，宾馆、饭店和集贸市场，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的办公或者生产经营场所，应当根据需要设置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四类收集容器；

（二）公共广场、城市道路等室外公共场所应当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两类收集容器。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颜色、图文标识应当统一规范、清晰醒目、易于辨识，蓝色代表可回收物，绿色代表厨余垃圾，红色代表有害垃圾，黑色代表其他垃圾。

相关单位、区域、场所可以根据各类生活垃圾投放量，因地制宜细化设置收集容器。

第十六条 住宅区应当因地制宜逐步建立生活垃圾集中投放（收集）点，实现撤桶并点。有条件的街道、社区或者住宅区应当设置大件垃圾临时堆放和拆解点。

第十七条 从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的单位应当执行行业相关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可回收物定期收集、运输；

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在分类投放后及时收集转运；有害垃圾定期收集、运输至符合国家标准的贮存点；

（二）根据生活垃圾的种类、数量、作业时间等要求，配备相应的收集设备、运输车辆、安全设备和作业人员；

（三）收集、运输车辆应当喷涂醒目的分类标识，车身和车内存放容器的主色调与收运的生活垃圾类型颜色标识相一致，并保持功能完好、外观整洁；

（四）按照规定的时间、频次、路线和要求分类收集、运输生活垃圾至规定场所，不得在收集、运输过程中随意丢弃、遗撒、滴漏，不得在人行道、绿地、休闲区等公共区域临时性堆放生活垃圾，不得敞开式分拣、压缩和转运生活垃圾；

（五）收集、运输生活垃圾后，将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六）建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内容，并按规定将相关统计数据报送市和所在区（县）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七）国家、省和市有关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的其他规定。

禁止将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

第十八条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

部门应当建立生活垃圾转运机制，合理布局并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建设生活垃圾转运站，规范生活垃圾转运作业的时间、路线和操作规程，做好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经过转运站中转的生活垃圾应当密闭存放，存放时间不得超过十二小时。

第十九条 从事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的单位应当执行相关处理规范 and 操作规程，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规定配备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设备以及合格的管理、操作人员，并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二）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并分类处理生活垃圾；

（三）建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和统计每日收集、运输、进出场（厂）和处理的生活垃圾，并按规定将相关的统计数据报送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四）按照有关规定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及时报送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五）按照规定配套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应当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

（六）国家、省和市有关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的其他规定。

生活垃圾以焚烧为主要方式处理。有害垃圾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

位进行集中处理。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能力不足或者厨余垃圾资源化产品缺乏消纳途径的，可以纳入现有焚烧设施处理。

第二十条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单位发现接收的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标准的，可以要求管理责任人或者收集、运输单位重新分类；未进行重新分类的，收集、运输、处理单位可以拒收，并向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及时处理。

管理责任人发现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违反分类收集、运输规定的，可以要求其重新分类收集、运输；收集、运输单位拒绝的，管理责任人应当向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及时处理。

第二十一条 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信息统计制度，统计和分析辖区内产生的生活垃圾类别、数量及运输、处理等信息，并依法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二条 法律、法规对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等固体废弃物的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理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律、法规对生活垃圾的行政管理、

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以及违法行为的处罚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指导和监督管理职责的；

（二）未按照要求建设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或者违反规定批准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的；

（三）接到相关报告、投诉、举报，未依法调查处理的；

（四）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二十四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等要求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等要求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管理责任人进行劝阻；对拒不听从劝阻的，管理责任人应当向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书面

警告；再次违反规定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依据前款规定应当受到处罚的个人，自愿参加生活垃圾分类等社区服务活动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五条 管理责任人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罚：

（一）未制定本管理区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方案，或者未明确并公布不同种类生活垃圾的投放时间、地点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设置规范设置生活垃圾收集容器或者投放（收集）点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到垃圾投放（收集）点或者未交由符合规定的单位收集、运输、处理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建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生活垃圾种类、数量、去向等情况，并按照规定有关要求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送台账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五）对不符合分类投放要求的行为不予劝阻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规定处罚：

（一）收集、运输车辆未保持密闭、完好和整洁，并喷涂分类标识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的时间、频次、路线和要求分类收集、运输生活垃圾至规定场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在收集、运输过程中丢弃、遗撒生活垃圾、滴漏污水或者敞开式分拣、压缩和转运生活垃圾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建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内容，并按规定将相关统计数据报送市和所在区（县）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混合收集、运输已经分类的生活垃圾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五）经过转运站中转的生活垃圾未密闭存放，或者存放时间超过十二小时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规定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并分类处理生活垃圾的，处三万元以

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建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和统计每日收集、运输、进出场（厂）和处理的生活垃圾，并按规定将相关的统计数据报送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及省人民政府的规定，对违反本条例有关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行为，行使职权范围内的行政处罚权。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阻碍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围堵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设施和运输车辆，或者破坏、阻碍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理。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关于《汕头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0年12月30日在汕头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汕头市司法局局长 周茹茵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就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汕头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近年来，我市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创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为试点，有序推

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加快建立完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随着我市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的深入开展，亟需制定相应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法规，发挥立法的引领和保障作用，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经验成果固定下来，以及针对试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规范，尽快形成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生活垃

圾分类管理制度，不断提高全市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水平，建设整洁、优美、文明、和谐的城市环境，推动我市按时高质实现上级要求的生活垃圾分类覆盖要求。

综上，我市有必要尽快制定《汕头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提供法治保障，贯彻落实习近平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法治思想。

二、起草的基本过程

根据《汕头市三年立法规划（2020—2022年）》的安排，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立法程序组织开展起草工作，经广泛征求意见、调研论证及修改完善后，形成法规草案送审稿上报市政府。市司法局按照立法程序对法规草案送审稿予以初步审查，发送各区县人民政府及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征求意见，同时在汕头日报、市政府网站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期间，组织前往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金霞街道开展立法调研，现场了解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实践，充分听取基层单位和有关行业协会的意见。在此基础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并借鉴其他城市的立法经验，以及充分考虑采纳有关部门与单位的意见，经与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协商、讨论、修改和完善，形成《条例（草案）》。

《条例（草案）》已经2020年12月1日的市人民政府第十四届8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三、依据和参考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

《条例（草案）》起草和审查过程中依据和参考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和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在全国地级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以及《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引（试行）》《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办法（2019—2020年）》《汕头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等；同时还借鉴了深圳、广州、北京、天津、杭州等省内外城市的先进经验。

四、主要内容的说明

《条例（草案）》遵循“小切口”立法、一般不重复相关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要求，共分六章三十八条，从总则、源头减量、分类投放、分类收集运输处置、宣传教育与社会参与、法律责任以及附则等方面就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进行规范，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适用范围

《条例（草案）》根据我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以示范片区为试点逐步

推进，最终在 2025 年全市基本建成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的实际，在第二条规定：“本市行政区域内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区域的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源头减量及其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本市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具体区域，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区（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确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二）关于管理职责

根据《汕头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关于“逐步建立以块为主、条块结合的市、区、街道、社区四级联动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体系”要求，《条例（草案）》从以下两方面就管理职责问题作出规定：一是从“块”出发，在第六条、第八条对各级政府和居（村）民委员会提出要求，包括：市、区（县）政府应当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协调机制，将分类管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定源头减量和分类管理目标，统筹规划分类投放和收运处置设施布局并优先安排用地和建设，加强经费保障；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规定职责负责本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的日常管理工作；居（村）民委员会协助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引导工作，组织本辖区内单位和个人参与分类工作，鼓励将分类投放要

求纳入居（村）民公约；等等。二是从“条”出发，在第七条明确市、区（县）两级市容环境卫生部门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主管职责；同时，规定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按职责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重点对与分类管理工作关系比较密切的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商务等四个部门提出具体要求。

（三）关于源头减量

为从源头减少生活垃圾的产生，《条例（草案）》借鉴外地城市的立法经验，在第二章从建立源头减量机制、公共机构和国有企业带头示范、农副产品生产、流通领域减量、日常生活消费领域减量、网络交易和物流领域减量等方面，对生活垃圾源头减量问题作出规范（第十条至第十四条）。

（四）关于分类投放

《条例（草案）》在第三章就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予以规范，主要包括：一是压实市容环境卫生、商务等部门职责，要求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指南、低值可回收物的目录等政策指引，使生活垃圾分类有标准可依；同时，要求区（县）市容环境卫生部门组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制定实施适合本辖区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实施方案（第十五条）。二是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提出具体要求（第十六条）。三是建立生活垃圾分类

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明确管理责任人的义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五）关于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置

《条例（草案）》在第四章重点从以下方面就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置管理予以规定：一是规定市容环境卫生部门组织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和投放（收集）点设置规范，以及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置规范，并要求住宅区应当因地制宜逐步建立生活垃圾集中投放（收集）点，实现撤桶并点；有条件的街道、社区或者住宅区应当设置大件垃圾临时堆放和拆解点（第十九条、第二十条）。二是对分类收集、运输要求和收集、运输经营协议以及建立转运机制等作出规定（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三条）。三是提出分类处置要求并明确分类处置单位的义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四是对违反分类投放管理规定的行为，赋予分类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拒绝接收权；对违反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置管理规定的行为，规定管理责任人可以要求重新收集、运输和处置（第二十六条）。

（六）关于宣传教育和社会参与

为提高广大市民对生活垃圾分类的认识，养成生活垃圾分类习惯，自觉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促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条例（草案）》第五章对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教育和社会参与

做专章规定：一是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群团组织提出示范引领要求（第二十七条）。二是规定市容环境卫生、教育、文化广电旅游体育等行政管理部门的宣传教育职责，特别是要求“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把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回收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等知识作为本市幼儿园、中小学校教育和社会实践内容”，通过学生带动家庭做好垃圾分类，达到“教育一个孩子、影响一个家庭、带动一个社区、培养一代新人”的效果（第二十八条）。三是要求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公益宣传，加强对违反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行为的舆论监督（第二十九条）。

（七）关于法律责任

《条例（草案）》的第六章重点针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不同参与主体违反法规规定的行为设置法律责任，主要包括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分类投放者的责任和管理责任人的责任，以及收集、运输、处置单位的责任、处置单位责任等。同时，为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针对商品零售经营者、旅馆业经营者、餐饮服务提供者或者餐饮配送服务提供者违反规定向消费者提供塑料袋、一次性用品的行为，也设置了罚则。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草案）》，请一并审议。

关于《汕头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草案)》的审查意见

2020年12月

汕头市人大常委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汕头市三年立法规划（2020—2022年）》的安排，12月4日市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汕头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根据《汕头市立法条例》的规定，环境资源工委在陈向光副主任带领下，对《条例（草案）》进行认真审查，12月14日，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听取市司法局、城管局有关情况汇报，征求各相关单位、各区县政府和试点镇街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环境资源工委对《条例（草案）》和各方面意见建议进行认真分析、研究，现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制定《条例（草案）》的必要性

垃圾分类管理工作是一项重要民生工程，也是当前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对控制污染、保护环境、推进生态文明建

设和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实行垃圾分类，关系广大人民群众生活环境，关系节约使用资源，也是社会文明水平的一个重要体现。”目前，我市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已经铺开，取得了一定成效，也发现了一些问题和困难。制定相应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法规，既可以将已有经验通过立法使其制度化、法治化，又可解决实践中遇到的问题，推动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全覆盖，为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举办“亚青会”、实现经济特区新定位新目标新任务提供有力支撑。因此，制定《条例（草案）》是及时、必要的。

二、基本看法

《条例（草案）》立法目的明确，立法依据充分，内容比较全面，可操作性较强，符合我市实际，总体上是可行的，但仍需进一步完善。

三、有关意见建议

（一）对《条例（草案）》的总体意见建议

要坚持科学立法、精简立法，对上位法已有明确规定的条文不再重复，少一些原则性、宏观性的条款，多一些实质性、具体化的规定，切实增强条例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改变以往追求“大而全”、“小而全”结构完整的常规立法形式，有几条立几条，管用几条定几条，切实增强条例的可操作性、可执行性。条款要科学合理，语言要精炼清晰，切实增强条例的可理解性、可遵循性。建议下阶段立法审查对《条例（草案）》再作进一步精简。

（二）对《条例（草案）》适用范围的意见建议

城乡一体化是城市发展的大趋势，《条例（草案）》适用范围应当立足长远发展，不宜区分农村和城市，应采用统一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标准，避免分类结果出现差异，对后续村居收集、镇街转运、区县处理等工作造成不便。各区县可以根据本区域城乡实际情况，分区域、分阶段统筹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从试点镇街向城区、城乡结合部、农村地区有序铺开，以点带面逐步实现生活垃圾全覆盖。

（三）对《条例（草案）》内容的意见建议

此次条例初审，有关部门、各区县和试点镇街对《条例（草案）》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包括进一步明确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职责、将执法权限下放至镇街一级、强化垃圾分类管理设施的布局规划、明确开放式住宅区的管理责任人、加大经费保障力度、倡导资源回收利用、厨余垃圾应当终端沥干等，建议在下阶段立法审查中对这些意见建议进行研究论证，在相关条款中予以明确或补充，确保条例出台后顺利实施，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提供指引和保障。

（四）对《条例（草案）》宣传引导的意见建议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关千家万户，离不开广大市民的支持和配合，条例制定过程中要广泛征求民众和各级人大代表意见，充分听取民情民意，使立法工作更加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条例出台后要加强宣传引导，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多形式、多渠道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引导社会公众和单位养成生活垃圾分类习惯，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社会氛围。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汕头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1年4月28日在汕头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九次会议)

汕头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何 敏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0年12月30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对《汕头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委员们认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条例立法，中央有要求，现实有需要，对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加强我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也提出了一些完善和修改意见。

会后，法制委、法工委认真梳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人大常委会环资工委的审议、审查意见，就修改《草案》开展以下调研工作：

一是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建

议。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汕头人大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向社会公布《草案》全文，向市人大代表、立法咨询顾问、基层立法联系点和六区一县人大常委会书面发函，多渠道征求意见建议，共收到社会各届反馈的意见建议上百条。二是召开立法座谈会。2021年3月9日至12日，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召开三场座谈会，分别听取市直部门、部分市人大代表、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咨询顾问、生活垃圾分类6个示范片区、以及物业服务企业、生活垃圾分类企业代表等对《草案》修改的意见建议。三是开展专题研究。法工委进一步优化工作机制，专门召集市城管局、市司法局的业务骨干就法规中的难点、焦点问题进行专题研究讨论，全程邀请市人大常

委会环资工委、市城管局的领导和同志参与调研、座谈。四是加强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沟通联系，法工委就有关适用范围、生活垃圾定义、镇街行政处罚权等内容，提出修改意见，及时请示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得到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支持，为市人大常委会二次审议该《草案》创造良好条件。市人大常委会林平副主任对《草案》的修改工作提出了具体指导意见，并参加多场调研、审议。

4月14日，法制委召开第十三次全体会议，对《草案》逐条进行统一审议，提出了《汕头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草案修改稿）》（以下称《草案修改稿》）。4月15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九次主任会议决定将《草案修改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体例和名称

《草案修改稿》打破《草案》的篇章设置，针对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际需要，删除了与有关法律和省的地方性法规相重复的规定，将条文从三十八条精简为二十四条，不搞“大而全”，力求务实有效管用。在小切口立法的基础上，将《草案》的名称修改为《汕头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使法规内容与法规体例相适应。

二、关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区域

鉴于《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已就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适用范围作出明确规定，《草案修改稿》删除了《草案》的相同规定。有委员和环资工委提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不宜区分城市和农村，各区县可以根据本地城乡实际情况统筹推进。考虑到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需要因地制宜、循序渐进，法制委经研究，建议在《草案修改稿》第二条规定：“本市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具体区域，由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区（县）人民政府和市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因地制宜、分步推进的原则确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三、关于生活垃圾分类标准

有基层单位提出，《草案》对生活垃圾的分类比较笼统，不利于公众知晓和操作。法制委根据《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规定，在《草案修改稿》第三条第一款对生活垃圾分类作了更加明晰、细化的规定，便于人民群众知悉掌握，遵照执行，进一步增强可操作性。同时，在第二款要求，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同步制定本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适时予以调整，以切合汕头生活垃圾分类的实际。

四、关于管理职责

有委员和部门提出，《草案》中关

于政府和部门在垃圾分类中的职责不够明确和具体，需要进一步明确。法制委经研究，《草案修改稿》第四条补充完善了市、区（县）人民政府职责规定，并对镇街、村居承担的属地管理职责作了更加具体和明确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五条增加了教育、文广旅体、农业农村相关部门的职责，对市容环境卫生、生态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商务等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重要协管部门的职责作了细化规定。

五、关于宣传教育

有意见提出，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宣传教育引导非常重要。法制委经研究，《草案修改稿》将《草案》第五章宣传教育的内容前置，进一步充实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学校和新闻媒体的宣传引导措施。在第六条专列一款，规定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托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场所建立宣传教育基地，向社会公众免费开放，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同时，创设“公众开放日”制度，规定本市大型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应当设立公众开放日，接待社会公众参观，以增强宣传教育实效。

六、关于生活垃圾分类投放

有委员提出，《草案》第十六条对分类投放的要求过于笼统，不利于实践操作。法制委认为，分类投放是生活垃

圾分类的首要环节，事关千家万户，也是整个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基础。法制委经研究，《草案修改稿》第九条做了如下补充修改：一是明确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责任主体，应当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义务，将生活垃圾按照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的分类标准分别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或者指定投放（收集）点，不得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排放或者焚烧。二是明确厨余垃圾应当先沥出水分，再投放至厨余垃圾收集容器，不得混入一次性餐饮具、餐巾纸、酒水饮料容器、塑料台布等其他垃圾，不得将餐厨垃圾排入雨水、污水排水管道。三是回应现实生活中的口罩处置需要，规定乙类以上呼吸道传染病疑似病例或者确诊患者佩戴的口罩，应当按照医疗废物有关流程处置，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投放；其他日常使用后的口罩，按照生活垃圾分类的要求处置。

七、关于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已对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作了规定。法制委、法工委建议《草案修改稿》第十条第一款规定：“本市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以下简称管理责任人）制度。管理责任人按照《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规定确定并公布”，不与省的条例相重复。同时，

坚持问题导向，重点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明确五项职责，并设置改正和报告制度。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发现生活垃圾投放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予以劝阻改正，拒不改正的，及时报告区、县主管部门和镇、街予以处理。（第十条）

八、关于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垃圾分类要求

为适应举办亚青会等大型活动的实际需要，法制委经研究认为，应当明确大型活动承办方对活动产生的生活垃圾的管理责任。《草案修改稿》第十一条规定，“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者应当会同活动场所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人制定因活动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方案，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提示和引导，合理安排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

九、关于生活垃圾分类指导员制度

为了更好地指导市民规范开展生活垃圾投放，打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最后一公里，法制委经研究，认为有必要增设生活垃圾分类指导员制度。为此，《草案修改稿》第十二条规定：“管理责任人可以聘请生活垃圾分类指导员，宣传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指导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住宅区物业服务企业可以安排物业服务工作人员作为生活垃圾分类指导员。政府应当通过奖励、补贴

等方式，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履行住宅区生活垃圾管理责任。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指导员的培训，提高生活垃圾分类指导员的业务能力。”

十、关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设置

有委员提出，《草案》第二十条对设置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规定较为原则，难以操作。法制委研究认为，有效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解决收集容器哪里有的问题，这是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环。为此，《草案修改稿》第十五条规定，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的办公或者生产经营场所，住宅区和农村居住区，公共广场、城市道路等室外公共场所，应当设置收集容器。该条还规定，相关单位、区域、场所可以根据各类生活垃圾投放量，因地制宜细化设置收集容器。

十一、关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

为了进一步加强收集、运输、处理各个环节的衔接，《草案修改稿》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分别补充细化了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环节的具体内容，如规定“收集、运输车辆应当喷涂醒目的分类标识，车身和车内存放容器的主色调与收运的生活垃圾类型颜色标识相一致，

并保持功能完好、外观整洁”，明确具体工作要求。此外，根据国家有关生活垃圾处理的实施方案，结合汕头生活垃圾处理的实际，对厨余垃圾的处理作了规定：“生活垃圾以焚烧为主要方式处理。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能力不足或者厨余垃圾资源化产品缺乏消纳途径的，可以纳入现有焚烧设施处理。”

十二、关于与有关法律、法规的衔接

为了做好与有关法律、法规的有效衔接，《草案修改稿》一是明确，法律、法规对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等固体废弃物的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理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是明确，法律、法规对生活垃圾的管理、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以及违法行为的处罚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是适应行政处罚法实施和简政放权改革、基层治理实际需要，规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及省人民政府的决定等规定，对违反本规定有关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行为，行使职权范围内的行

政处罚权。

四是回应制止破坏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秩序和生活垃圾设施行为的立法需求，规定：“违反本规定，阻碍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围堵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设施和运输车辆，或者破坏、阻碍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理。”（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还有一个问题需要说明。源头减量虽然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密切相关，考虑到《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已对此作出详细规定，且《草案》第二章的相关内容基本与其重复，法制委建议将我市立法的重点放在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这四个环节。为此，《草案修改稿》对《草案》第二章作了删除。

此外，《草案修改稿》还对《草案》的条文顺序和其他文字作了适当的调整和修改。

《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汕头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草案修改稿）》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6月30日在汕头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

汕头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何 敏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年4月28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对《汕头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分组审议。

会后，法制委、法工委将《草案修改稿》和修改情况报告在汕头人大网全文公开，就法规修改征求了市城管局、司法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意见，并与市城管局多次进行研究。法制委、法工委在修改工作中，对部分条文作了变通性的规定，将法规名称修改为《汕头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5月27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林平同志带队，深入金平区生活垃圾分类

示范片区大华街道，实地走访街道和社区，并召开座谈会，听取金平区、大华街道和相关企业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市委高度重视生活垃圾分类立法工作。6月13日，马文田书记对条例修改作出批示。市委常委赖小卫同志提出了意见建议。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吴启煌同志指示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会同市人大常委会环资工委、市城管局，根据马书记批示，以及市领导同志的意见建议，对条例认真研究修改，贯彻落实马书记批示精神，修改好法规稿。林平副主任对进一步修改法规提出指导意见。法制委、法工委即与市人大常委会环资工委、市城管局相关负责人和业务科室同志，对《草案修改二稿》深入研究，并就有关专业问题征求市环境卫生

事务中心和有关专家的意见，形成法规修改稿。6月24日，市委常委会会议对法规稿进行了审议，原则同意按程序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6月22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十四次主任会议决定，将《草案修改二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草案修改二稿》的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马书记批示精神，法制委、法工委经研究，建议《草案修改二稿》第八条第一款增加规定，“确保有害垃圾单独投放，可回收物充分回收利用，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有效分开”。

2. 根据法律顾问的意见，建议《草案修改二稿》第三条第二款修改为：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生活垃圾分类标准，同步制定本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生活垃圾特性和回收利用的需要适时予以调整。

3.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草案修改稿》对各级人民政府的职责表述还不够到位。法制委经研究，建议《草案修改二稿》第四条修改为：“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市、区（县）两级生活垃圾分类专项保障机制。统筹规划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和收运处理设施

布局，优先安排用地和建设，经费保障应当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相适应”。

4.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应明确财政部门对财政资金保障的职责。法制委经研究，建议《草案修改二稿》第五条增加第三款，规定“财政部门负责落实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资金保障，制定专项资金计划，健全专项资金奖补机制，按时序进度支付，保障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有效推进”。

5. 吸收法律顾问意见，建议《草案修改稿》第七条第一款整合为《草案修改二稿》第三条第二款，第二款调整作为《草案修改二稿》第五条第二款，不再保留《草案修改稿》第七条。

吸收法律顾问意见，建议《草案修改二稿》第八条第二款第六项表述为“体积大、整体性强的家具或者需要拆分再处理的废弃物品”。增加第三款规定“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按照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指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单独堆放”。

有的组成人员、法律顾问提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的配套建设的滞后或不足，严重制约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法制委经研究，建议《草案修改二稿》第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按照规划要求需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配套建设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

步使用，建设费用纳入建设工程总投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建设项目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已有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不符合标准和规范的，应当予以改造。城市住宅区、农村居民点的收集站、转运站等设施的改造由所在地区（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根据基层提出的意见，并结合我市实际，《草案修改二稿》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住宅区和农村居住区，宾馆、饭店和集贸市场”设置四类收集容器，第二款对收集容器颜色、图文标识作了明确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颜色、图文标识应当统一规范、清晰醒目、易于辨识，蓝色代表可回收物，绿色代表厨余垃圾，红色代表有害垃圾，黑色代表其他垃圾。”

吸收金平区提出的修改意见，法制委、法工委建议删除《草案修改稿》第十八条第一项中“日产日清”的规定，并对《草案修改二稿》第二十条的不同主体进行了重新表述，以免引起歧义。

吸收法律顾问意见，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一条，规定信息统计公开制度：“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

集、运输、处理信息统计制度，统计和分析辖区内产生的生活垃圾类别、数量及运输、处理等信息，并依法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考虑到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具有复杂性和长期性，在起步阶段，对违规投放的个人，应当坚持教育为主，处罚为辅。鉴此，《草案修改二稿》第二十四条作了适当变通，规定个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等要求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管理责任人进行劝阻；对拒不听从劝阻的，管理责任人应当向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书面警告；再次违反规定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依据前款规定应当受到处罚的个人，自愿参加生活垃圾分类等社区服务活动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制委认为，经过常委会两次审议和修改，《草案修改二稿》充分吸收了各方面的意见建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符合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实际，内容基本成熟、可行，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以上报告和《草案修改二稿》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情况的报告

2021年6月

汕头市财政局 谷元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作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情况的报告。

一、实施《预算法》总体情况

新修订的《预算法》于2015年1月1日起执行，在此基础上，国务院于2020年8月3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并于同年10月1日施行。自《预算法》和《实施条例》颁布实施以来，我市各级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在加强学习宣传培训，严格依法理财，完善相关体制机制、主动接受人大监督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成效，服务好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发展。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贯彻实施《预算法》的重大意义

充分认识贯彻《预算法》执法检查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意义，积极配合人大开展各项有关财政管理活动审查监督工作，加强对《预算法》的学习宣传、认真梳理汇总近年来预算编制执行、财政预决算公开、政府债务管理、绩效管理等情况，共同推进全市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工作规范化、法制化。

（二）加强宣传培训，营造“学法懂法用法”的工作氛围

一是强化培训学习。2015年召开了各级党政领导班子《预算法》解读学习专题讲座，宣传讲解《预算法》，增强领导干部执行意识，提高领导干部执行能力。二是加强媒体宣传。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新闻等网络媒体对《预算法》在全市范围内进行全面的宣传，在政务公开网上开辟《预算法》学习专栏。通过对《预算法》的宣传学习，提升全市干部群众对《预算法》的知晓率，达到

较好的宣传效果，营造浓厚的学法、守法、用法的法治氛围。

二、主要做法

（一）贯彻落实中央、省委有关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大改革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安排

1. 高度重视人大预算审查工作。认真听取人大代表意见建议，不断完善预算编制征询机制，主动配合人大提前介入预算编制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透明度、科学性和民主性，进一步细化、完善和规范预算编制。组织相关部门对有关预算编制和涉及预算管理的有关意见进行研究，制定落实计划并做好对人大的答复工作。不断畅通与人大和人大财经委的沟通渠道，配合人大丰富监督审查的方式方法。自觉增强人大意识，坚决执行人大对财政预算报告的决议。

2. 建立人大、审计与财政一体化系统联网。以财政信息系统和数据库原始数据为切入点，及时发现疑点和错误，实现对财政资金金额实时监督，取得积极成效。

3. 落实专项资金督查结果整改工作。对重点检查审计突出问题认真组织部门进行整改，建立和完善各项制度，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汇总报审计部门。从2017年开始，市财政局每月通过人大预算支出联网系统向人大报送有关重点专项资金支出情况，自觉接受人大监督。

4. 积极配合人大推进预算审查监督重点拓展改革。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预算审查监督重点拓展的重要性及意义。合理配置支出预算的总量与结构，加强对重点支出与重大投资项目的审查，严格部门预算审核。

5. 扎实做好国有资产报告编制工作。明确主体责任，建立工作机制。安排专人负责资产年报月报工作，确保工作顺利推进。加强数据审核力度，有效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明确填报相关工作职责及时间节点，确保各单位按时保质报送报表。

6. 严格落实向人大报告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制度。采取年度报告、专题报告和日常通报相结合的方式向市人大报告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二）贯彻落实预决算编制、审查、批准、监督以及预算的执行和调整有关法定要求

积极推进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工作，推进实现财政治理水平现代化，取得明显成效。

1. 加强前瞻谋划，聚焦预算编制主业。科学编制预算，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为我市的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财力保障。

一是提前谋划部署工作。每年中提前谋划部署下一年度预算编制，提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总体思路、原则和重点

工作措施，提前组织开展项目储备、申报等前期工作，夯实预算编制基础。

二是完善支出标准体系，逐步推进预算编制标准化建设。在基本支出以定额标准编制基础上，制订出台《汕头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定额标准体系（试行）》，明确了项目支出体系设置要求及培训费、会议费等开支范围、标准等，指导市直预算单位编细、编实、编准部门预算。

三是优化支出结构，突出保障重点支出。预算编制坚持以收定支出、量入为出，严控新增支出事项，突出保障常态化疫情防控、落实“六稳”“六保”，兜住民生底线，重点支持省和市确定的重大发展战略和重点领域支出，保障筹办亚青会等重点项目资金需求。同时，坚持落实过“紧日子”要求，通过压减一般性支出，清理释放支出进度慢、低效无效的项目支出保障重点，形成有保有压的资金分配机制。

四是加强前瞻谋划，做实做细项目库。要求各单位要树立“先谋事再排钱”、“先有项目后定预算”两大理念，加强重大项目的前瞻谋划，储备成熟度高、辐射性强的重点项目，坚持以能够尽快形成支出发挥资金绩效为导向，编实编细项目，提高年初支出预算到位率和政策预期。

2. 优化专项资金管理，整合统筹提

高资金使用效益。配套改革出台《汕头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和《汕头市市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加强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范市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促进预算科学精准编制和规范高效执行。同时，全面推广“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主动下放审批权。如在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方面，按照《汕头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将农业农村局、水务局等11个农口业务主管部门的25项市级涉农资金，归并设置为农业产业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精准脱贫攻坚等6大类，允许跨部门使用。2020年我市涉农资金整合进一步深化，突出从执行环节整合向编制环节整合转变，突出从“先安排钱、再谋划事”向“先谋划事、再安排钱”转变，突出从市级部门主导向区县政府主导转变。

3. 合理控制债务举借空间，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按照我市2020年财政收入快报数测算，我市2020年法定债务债务率为67.96%，全市举债空间约319亿元。省下达我市2021年第一批新增债券100亿元后，我市债务风险仍然可控（全市债务率约84.25%）。2021年新增债券的分配，我市按谨慎可控的原则，在2020年债务风险水平上，适当参考2021年预算编制情况和新增债券项目资金需求情

况。按照 2021 年财政预算编制情况，我市全市债务率约为 57.06%，其中市本级 87.57%，全市和市本级的举债空间分别为 460.11 亿元和 77.49 亿元。按额度分配至各区县后，各区县债务率均不超过 120%。

4. 多管齐下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确保财政运行平稳。预算执行围绕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决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的要求。围绕“六稳”“六保”工作，印发《树立过“紧日子”思想 压减一般性支出有关措施》，一是严格控制新增支出，二是严格控制部门预算调剂，三是压减支出做实支出项目，四是加大财政存量资金清理盘活力度，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开源节流，集中统筹财力，全力保障各项重点项目支出，确保财政运行平稳。

（三）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应当与年度预算编制相衔接，推进项目库建设

《汕头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的出台推进了我市政府投资项目的培育、储备和建设，有力提高我市政府投资项目的质量和效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将协同配合，按照《条例》要求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管理，做好年度预算计划与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

的衔接，推动一批重大项目建设。

1. 加强项目前期谋划和入库储备。做好重点项目的谋划、储备、论证等工作，合理安排项目建设时序，按轻重缓急分批有序启动和推进项目建设。提前结合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谋划动态储备债券项目，在政府投资项目中选择符合条件债券资金使用要求的项目，开展入库工作，优先保障我市重点项目资金，同时按项目建设情况滚动安排专项债券资金，确保“谋划一批、发行一批、建设一批、接续一批”。

2. 加强项目策划包装，多渠道筹集资金。积极争取国家及省支持，积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争取更多重点建设项目纳入中央投资项目清单。按照“大立项、大可研”的思路做好项目策划，充分挖掘项目自身收益，争取纳入专项债发行盘子。对部分具备市场化融资条件的项目，引进专业机构进行策划、包装，丰富项目运营内容，建立市场化投资回报机制，增强项目本身市场吸引力，达到市场化融资条件。

3. 加强造价成本控制，实施绩效管理。按照规定加大对建设项目的财务监管力度，加强事前成本控制，严格概算预算审核，合理控制项目工程造价，节约建设资金，维护建设各方合法权益。加强项目资金监管，建立健全建设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做好建设资金使用绩

效目标的事前审核、事中督查和事后评价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严格落实对预算执行和其他收支审计整改工作

市财政局高度重视对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监督情况，对重点检查审计突出问题认真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研究整改。严格按照要求在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90日内将整改情况报送市审计局。

1. 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积极落实审计问题整改，避免再次出现同样错误。落实主体责任，通过整改提升财政管理工作水平。严格对照整改时限要求，进一步加强对各区县和市直单位的指导。

2. 强化组织领导，推动审计整改任务落地落实。着重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及时组织区县财政部门及相关单位对审计问题逐条分解，严格落实审计整改任务和工作责任，对审计发现问题落实整改，确保整改工作落地落实，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反馈整改情况。截至2021年4月26日，汕头市2019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共28项，已完成整改27项，正在整改1项。市财政局将进一步跟踪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及时更新、报送审计问题整改进展，确保整改任务落实到位。

3. 强化建章立制，突出审计成果应

用。在扎实推进审计组反馈问题整改的同时，市财政局坚持举一反三，认真剖析思想根源和问题实质，全面排查财政管理和收支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五）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及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强化将绩效理念贯穿整个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努力构建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1. 积极开展绩效管理工作，按时提交人大审查。深化预算编制与绩效管理融合，强化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同步布置、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同步公开，将年度重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随同本级财政预算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

2. 加快推进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配套制度建设，指导全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为扎实开展全面实施绩效目标工作，加强制度建设，2019年以来印发涉及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绩效指标库、目标管理办法、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方工作规程、专项资金重点绩效评价流程、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和财政管理工作绩效评价激励办法等多个绩效管理配套制度和文件。

3. 开展项目自评工作。组织预算单位开展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要求预

算单位要形成评价报告，并结合年度决算公开统一向社会公布，切实推动各单位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管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

4. 认真开展重点项目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强化事前、事中和事后绩效评价工作。针对社会关注、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财政绩效评价项目资金性质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地方债务等，项目涵盖民生、教育、基建、基层组织建设等各个方面。

5. 加强财政预算资金监督管理。在自评抽查和重点评价的基础上，强化对抗疫特别国债直达资金的“双监控”工作。突出绩效目标导向，严格绩效管理，通过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实时跟踪资金分配、拨付和使用情况，确保每笔资金流向明确、账目清晰可查、数据真实可靠，发挥直达资金惠企利民作用。

6. 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对项目的财政重点评价结果应用做了明确规定。开展资金项目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对于评价结果“中”以下的项目，进行重点分析，并在下年度部门预算“四挂钩”扣减预算数。

（六）扎实做好财政预决算、绩效信息公开工作

1. 提前谋划做好预决算公开工作。积极开展部门及其所属预算单位做好预

决算公开工作，按照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的要求对预算单位预决算公开规范进行布置落实，督促确保所有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如期、真实、规范、完整对社会公众公开。

2. 精心组织预决算公开工作。一是统一预决算公开单位，进一步扩大公开范围。按照要求，在做好涉密审查工作的前提下，确保政府和部门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全部按时公开。二是统一制作公开范本，细化公开内容。统一按照规范要求制订预算、决算公开范本，做到公开及时、内容准确、形式规范。三是统一预决算公开时间，确保按时公开。严格要求部门及所属单位按照规定时限按时公开，并鼓励适当提前集中公开。四是统一公开方式，方便公众查询监督。市本级所有应公开的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除了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开外，还在市政府信息中心设立的“汕头市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上统一公开。

3. 探索开展绩效信息公开。探索绩效信息公开的应用，在政府预决算公开时说明绩效管理开展情况，探索项目绩效目标公开方式，确保覆盖面。丰富部门预决算公开模板，部门预算公开同时需向社会公众公开项目绩效目标，部门决算公开时同步公开部门绩效目标评价开展情况。

（七）探索建立政府综合财务报告

制度和财政中长期规划制度

1. 积极推进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按照先行先试、探索经验、科学规范、真实准确、公开透明、便于监督、积极稳妥、分步推进的基本原则，将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工作分为近期目标和中远期目标，其中：近期目标是指在2016—2017年探索开展基于部门财务报告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试点工作；中远期目标是指到2020年底，全市全面开展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工作，建立健全政府报告分析应用体系。我市已连续8年开展权责发生制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工作，并于2017年根据财政部相关要求，开展权责发生制综合财务报告编制试点工作。2019年探索试编全市合并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建立健全政府报告分析应用体系。

2. 探索试编中期财政规划。我市本级自2017年起，每年根据国家、省关于编制中期财政规划的有关要求，围绕中央、省和市的重点工作部署以及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形势任务需要，按照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和滚动调整、防控风险的原则，在综合分析影响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财政收支各项因素的基础上，试编我市市本级三年滚动财政规划，并报省财政厅备案。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当前，我市在财政预算管理中仍存

在预算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有待提高、“大财政大预算”等理财管财新理念有待巩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升等困难和挑战：一是部分财政系统工作者预算法治意识仍待加强；二是预决算编制的完整性和精准性有待提高；三是预算执行刚性约束仍需进一步强化；四是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仍需持续推进，以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理念和完善先谋划事再研究钱的预算管理机制。

下一步，我市将坚持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财政理财理念，强化责任担当，认真对标进一步贯彻实施《预算法》的有关要求，主动适应人大审查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要求，高度重视人大及人大代表的意见，以此为契机切实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1. 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加强学习贯彻《预算法》、《实施条例》以及中央、省有关文件精神，深刻理解把握预算管理的新理念新要求，强化预算法治意识，落实预算法定程序。积极开展《预算法》和《实施条例》的培训和自学工作，自觉接受人大以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全面提高公众对其关注程度和知晓率。

2. 积极配合人大推进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有关要求。

加大对支出预算和政策关注和审查力度，强化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政策实施效果。落实各项人大决议，将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算决议作为制定支出政策、分配财政资金、完善财政管理的重要依据，配合人大开展调研和专题审议，及时客观总结提供有关支出政策和政策实施情况。充分听取人大代表的意见，并将其作为编制年度预算、分配财政资金、制定支出政策的重要参考。

3. 进一步深化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建立现代财税体制、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部署，根据中央、省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我市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以建立大事要事财政保障机制为核心，打造贯通重大战略任务到政策项目的财政保障链条，推动形成“一张蓝图干到底”格局。切实增强部门预算执行的主体责任，推动财政部门

聚焦主责主业，实现预算管理方式由“以资金分配为主线”转变为“以项目管理为主线”坚持树立“大财政、大预算”“先谋事再排钱”“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等新理财理念。

4. 提高预决算编制的完整性和科学性，全口径编列收支预算。逐步细化完善预决算草案和预算调整方案的编报内容，提高年初预算细化到位率。加强对区（县）财政部门尤其是基层部门的预算编制辅导工作，严格编列支出预算。

5. 持续推动“数字财政”改革建设工作。强化“全市一盘棋”管理理念，提高政府治理效能，把握“数字财政”建设工作的契机，规范和提高我市预算编制执行管理业务，强化预算编制规则和流程控制，做实做细项目库，促进预算编制科学化。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1年6月

汕头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主任 黄业龙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2021年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计划和经市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同意的《关于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情况执法检查的工作方案》，近期，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常委会财政经济工委组织部分市人大代表对我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的情况进行了检查。为做好有关准备工作，4月14日，发文市政府办公室，市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审计局和各区（县）人大常委会，要求有关单位围绕执法检查主要内容开展自查，并形成自查报告。在此基础上，有针对性地开展实地检查工作，5月25日和5月27日，分别赴潮阳区、龙湖区开展执法检查。5月31日，赴市财政局开展执法检查，听取市财政局、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卫生健康局关于《预算法》实施情况的汇报。6

月8日，赴市审计局开展执法检查。综合有关情况，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我市贯彻实施《预算法》基本情况

自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施行以来，我市各级人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高度重视预算法的贯彻实施工作，落实党中央有关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的工作要求，积极组织学习培训，不断增强预算法治意识。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进一步加强预算审查监督，切实做到依法审查和监督。各级政府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逐步建立健全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取得了较好成效。一是建立健全配套制度体系，认真落实上级重大决策部署。近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先后推动印发建立市政府向市人大及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和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制度，贯彻落实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拓展改革的实施

意见、加强各级人大常委会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监督的意见等重大改革制度措施，要求各区（县）人大常委会认真贯彻执行。市财政部门先后出台了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市级财政专项资金和项目库管理、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政府债务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等系列预算管理的配套制度，细化落实有关法定要求和制度规范。二是落实预算法定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工作。我市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严格按照《预算法》要求，扎实做好全口径预决算编制工作，细化预决算草案，实现四本预算“全覆盖”。不断健全项目管理和项目库建设，贯彻落实“资金跟着项目走”原则，加强政府投资年度计划与预算编制的衔接。积极探索建立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和财政中长期规划编制，进一步加强预算资金监督管理。三是依法加强预算审查监督，提高审查监督实效。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开展全口径预决算审查和预算执行监督，每年组织部分人大代表和财经咨询专家，提前介入对本级预算草案初步方案的审查，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积极探索和运用预算联网监督，目前，市本级已与财政局、社保局联网，所有区（县）实现了人大与本级财政联网，预算审查监督水平不断提高。四是积极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认

真贯彻落实市委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工作部署，推动建立预算单位项目支出自评制度，逐步建立完善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市财政部门积极开展绩效管理工作，推进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配套制度建设，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从2020年起将年度重点项目绩效目标随同本级财政预算草案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市审计部门加大绩效审计安排力度，逐年提高绩效审计项目的占比，有效促进资金使用绩效。五是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和监督，积极化解隐性债务风险。市财政部门认真落实关于市政府向市人大报告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制度要求，积极配合市人大开展对地方政府债务年度、专题和日常的监督工作。各级财政部门增强风险意识，强化底线思维，坚持疏堵并举，严格执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制度，健全常态化监测机制。目前我市债务水平总体安全，未被列入风险预警或提示地区。六是做好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提升整改成效。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认真改进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机制，每年听取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对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跟踪监督。市审计部门在推进全口径预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的同时，重点围绕预算编制和预算绩效管理、政策落实等方面开展审计监督，

审计成效明显。各级政府及其部门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积极组织整改，确保整改工作落地落实。七是落实全面公开透明要求，积极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各级政府及其部门扎实做好预决算公开工作，按照“四统一”公开要求，努力确保预决算公开及时、内容准确、形式规范，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二、存在问题

（一）预算法治意识仍待加强。部分单位对《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学习的力度深度不够；部分人大代表依法履行预算审查监督职责的意识和能力不强；社会公众的关注度也不够高，社会监督氛围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预决算编制的科学性、完整性、精准性有待提高。由于预算编制时间和工作部署存在时间差，或由于部分政策性增支及重大决策支出调整等原因，预决算数存在差异；部分区（县）特别是潮南区、潮阳区因财力薄弱，仍然存在“上年基数加增长”、“部门平均主义”等不够科学的预算编制理念和预算编制不够完整的问题；部分区（县）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没有提供相应的国有企业资产报表；少数乡镇和部门预算编制不够完整和细化。

（三）预算执行和管理尚不够规范。在深化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背

景下，部分预算单位未能转变观念，切实承担部门预算执行的主体责任；政府投资年度计划与预算编制衔接不够充分，项目库建设需进一步健全；预算绩效意识不强，存在重支出轻绩效的现象，部分资金使用效益不理想。

（四）预算审查监督工作力量有待加强。我市各级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力量比较薄弱，预算审查人员配备不足，部分区（县）人大人员结构难以适应新形势下开展预算审查监督工作的需要；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和功能仍待优化和完善。

（五）预算审查监督程序约束需完善。由于各种原因，有时存在预决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未能按法定时限提前交本级人大有关专门机构审查，导致初审时间不足；召开人代会期间，人大代表没有充足的时间审议预算草案，影响审议和审查效果；基层存在预算审查监督流于形式，缺乏实效性。

三、意见建议

（一）加强《预算法》及有关政策文件的学习，强化预算法治意识。深入学习贯彻《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党中央、省委出台的一系列关于加强预算管理和预算审查监督改革的文件精神，积极宣传《预算法》，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加强和改进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工作，促进政府依法理财、规范预

算管理，推进我市预算管理和监督水平迈上新台阶。

（二）深化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不断规范预算行为。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加快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和预算项目库建设，加强政府投资年度计划与本级预算的衔接，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科学性和精准性，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压实预算单位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形成较成熟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全面推进预决算和绩效信息公开，依法细化公开内容，规范公开方式，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严格落实预算法定要求，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安排支出，严控无预算、超预算支出，切实维护预算的严肃性。执行中确需进行预算调整的，应按《预算法》规定程序报批。

（四）加强人大预决算审查监督职能，开展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围

绕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改革精神，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要求，加强对全口径预算、政策落实、地方政府债务、国有资产等的审查监督。预算审查过程中，认真听取人大代表意见，主动回应代表关切。充分利用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提高预算审查监督效能，逐步实现预算审查监督的网络化和智能化。完善人大预算审查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充实预算审查监督工作力量，不断增强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实效。

（五）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机制，推动整改工作落地落实。各级审计部门在依法开展对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的基础上，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清单、整改责任清单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清单的制度，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推动整改结果公开。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被审计查出有问题的单位要扎实开展整改工作，做到应改尽改、按时整改。各级人大常委会要综合运用法定监督方式，加强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监督，推动建立健全整改长效机制。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我市人才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1年6月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马翔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作关于我市人才工作情况的报告。

近年来，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视察汕头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一手抓高端人才引进、一手抓本土人才培养，全面推动汕头人才工作迈上新台阶，全力打造与汕头特区相适应的人才发展环境、与产业相融合的人才发展平台、与企事业需求相衔接的人才服务措施，为我市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活力经济特区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现就人才工作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5月，全市共有全职院

士1名，“双聘”院士4名；国家“千人计划”专家2名；国家“万人计划”专家2名；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65名；省“珠江人才计划”人才8名，创新创业团队1个；广东“特支计划”人才10名；省“扬帆计划”人才434名，创新创业团队6个。全市在岗博士研究生1172名；认定高层次人才1158名，其中A类53名，B类1105名。

二、主要工作

（一）大力推进“人才30条”落地见效。阶段来，我市以《关于加快我市人才发展的实施意见》（简称“人才30条”）为总纲，积极推动政策落实落细，2020年共发放人才住房生活补助等扶持资金4151万元。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正确领导下，各部门充分履职尽责，共制订配套实施细则42个。进一步优化申报流程，简化申报手续，加大对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创新创业人才、高技能人才、学历型人才等群体的资助

力度,开展新引进人才生活和住房补助、人才交流培训资助、柔性引才、高层次人才举荐、博士后工作站建站补助、优秀人力资源机构认定等工作,坚持边实施边修订边完善,使人才政策惠及更多高层次人才,并通过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向公众发布和宣传,接受各类人才补贴项目的申报,及时核发各项待遇,切实解决各类人才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切实为各类人才在汕创新创业营造良好环境。

(二)扎实推进博(硕)士三年行动计划。2020年我市出台了引进博(硕)士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市委拿出3000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周转编制,确保没有空编的事业单位能招聘博(硕)士。根据方案的部署要求,2020年全市共确定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拟聘人选387名,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拟聘人选1078名,圆满完成年度招聘任务。2021年组织160个企事业单位赴哈尔滨、兰州、长沙等地进高校招聘,共有1695名博(硕)士研究生到场报名应聘,经面试合格进入体检全日制博(硕)士研究生765名(博士42名、硕士723名)。为进一步激发事业单位博(硕)士干事创业积极性,我市印发了《关于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引进博(硕)士岗位聘用推行“双聘制”的通知》、《关于在全市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全日制博(硕)士研究生中岗位

聘用全面推行“双聘制”的通知》等文件在全市事业单位引进的全日制博(硕)士研究生岗位聘用中推行“双聘制”。在此基础上,出台了《汕头市引进博(硕)士三年行动计划有关补助发放办法》,对引进到我市各类事业单位的博士,年薪不足35万元的,由市财政给予补足(连续5年),引进到其他类型用人单位,每年给予10万元的薪酬补助(连续5年),同时,新引进博士给予一次住房补贴和生活补贴14.4万元,给予其未就业家属两年7.2万元生活补贴;对新引进硕士研究生,一次性给予住房补贴和生活补贴5万元。目前,已发放博(硕)士各项补贴5450万元。

(三)大力提升人才工作平台载体建设。一是积极做好我市申办国家博士后工作站和省博士工作站申报和评审工作,共评审出东方印刷有限公司等11家单位被省厅认定为省博士工作站。目前全市共有博士和博士后工作平台54家,其中,设立在制造类企业的有26家;大力推进市博士和博士后创业孵化基地和濠江分基地建设,努力拓展博士和博士后等各类人才创新创业空间;二是充分依托入驻市人力资源产业园内的16家知名人力资源机构及猎头公司,靶向引进企业需求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及人才团队。三是进一步强化人力资源市场的服务功能,为提升我市先进制造业企业

人才需求提供保障，将“汕潮揭人力资源网”企业人才需求信息与省厅急需紧缺人才网建立信息对接端口，实时传送人才需求信息，扩大人才引进渠道，全力为我市企事业单位引进和对接各类紧缺人才。

（四）切实加强人才培育服务产业。一是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职称制度改革部署和省厅《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1+5”配套办法，对申报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户籍、身份、档案、人事关系等制约予以打破，加快培养和造就一支规模较大、专业水平高、创新能力强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二是组织开展汕头市首席技师、技能大师工作室、乡土人才等评审活动，推荐技能人才申报国家、省级技能人才项目。全市现有市级乡土人才（农村技能人才）10名、市级首席技师5名、建成国家技能大师工作室4个，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4个、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16个，较好地实现了技能人才传承。三是深化产教融合，促进紧缺技能人才培养。通过与龙头企业、特色行业共建实训基地的模式，通过企业冠名班、联合企业设立奖助学金、共建实训室和创业孵化基地、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等形式，校企双方共同培养技能人才，至目前共设有19个冠名班。四是设立校企“零配件深加工双创平台”，设立转移转化服务平台、跨境

电商平台、3D打印应用技术专业示范基地等，精准培养企业急需紧缺技能人才。五是深入实施“粤菜师傅”工程，结合人才培养需求，推进培训基地建设。全市建成4个省级粤菜师傅培训基地和4个省级粤菜师傅工作室。设立3个乡村技师工作站、10个市级粤菜师傅乡村实训基地和1个校企（共建）餐饮实训基地，2020年共培训技能人才约1500人。

（五）用心用情做好人才服务。一是设立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专区。实行“一窗受理、一条龙代办、第一时间回应”的人才服务机制，为高层次人才全程代理、具体办理或协助办理涵盖入户、出入境、配偶工作推荐、子女入学等52项业务的一站式、管家式服务，努力为人才创造良好的生活和工作环境。二是建设“汕头市人才金凤卡服务系统”，实现高层次人才在线申报、审核、认定以及服务事项咨询、预约、办理、反馈等一网式政府服务。截至目前，高层次人才服务专区已接到服务咨询和申请1440项，已办结1433项。三是根据博士报名人数多且生源优质的实际，对博士采取灵活组织面试，及时增加招聘名额或增设招聘岗位，做到应招尽招。面试合格人选先进行拟聘人选公示，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发放同意聘用通知书前完成体检、考察。四是做好博士配偶、子女入职、入学工作，目前

已有 24 名博士配偶安置得到解决。16 名博士的 20 名子女已全部安排到金平、龙湖优质公办幼儿园、中小学就读。

虽然我市人才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照中央、省委的部署要求，对照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的定位要求，对照人才的期盼，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一是高端化专业化人才储备有待进一步提升。目前，我市玩具文创、新材料、智能制造等我市优势产业科技人才、设计人才、技术人才和熟练产业工人需求较大，但在本地招聘过程中，应聘的求职人员较少，存在较大人才缺口。二是高新技术企业技术研发人才队伍有待进一步加强。据统计，在我市高新技术企业中，管理、财务、销售等经营管理人才占 40%，属于产业发展关键岗位的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和研发人员占比约 37.4%，技术研发人才偏少，影响到相关产业的发展。三是人才项目中企业科技人才存在短板。汕头市“扬帆计划”项目中，入选的人才主要集中在汕头大学、汕大医学院等高校，以及教育、卫生行业，企业入选的科技人才较少，与我市区域科技中心的城市定位不相符。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起步之年。下一步我市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

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全会精神，推动人才各项工作落地落实，为汕头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活力经济特区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一）围绕我市实际在用好用足政策上下功夫。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更加开放的人才政策，聚天下英才而用之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修订完善人才政策，特别是要用好省委、省政府出台支持汕头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活力经济特区的政策，积极出台更具开放性和实效性的人才政策。继续实施好新引进人才“双聘制”等政策，出台鼓励大学毕业生到汕头实习优惠政策，吸引潮籍大学生回乡创新创业。

（二）围绕我市产业结构在梯队建设上下功夫。贯彻落实好省、市加快先进制造业发展实施意见，加大专项招聘组织力度，突出重点引进理工农医科专业等紧缺急需人才。进一步优化我市人才队伍结构。鼓励企事业单位建设各类博士和博士后科研工作平台，充分利用我市国内外人才工作联络站等网络和渠道，帮助引进各类博士和博士后人才进站开展科研工作。加大技能人才培养力度，以实施“广东技工”为契机，实施

“能工巧匠进校园计划”，提升培养质量。积极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大力开展适岗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等，围绕重点培训群体，实现职业培训、企业用工与岗位需求的全方位对接。

（三）围绕用心用情留才在服务保障上下功夫。进一步健全我市人才综合服务保障体系，推进“互联网+人才公共服务”，推进全市高层次人才数据库的综合开发利用，做好高层次人才认定工

作。进一步加强部门联动，推动各单位对高层次人才“一站式”52项服务措施落实到位，让广大人才引得进、留得住、用得上。以省级人力资源产业园建设为契机，充分发挥产业园集聚人才和服务人才的功能。加强市区两级人才驿站建设和管理，继续推进条件成熟的区（县）建设人才驿站分站。加快建设博士和博士后创新创业孵化基地。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我市人才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1年6月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委员 刘御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进一步了解我市人才工作情况，更好地发挥人才在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的作用，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1年工作安排，5月31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健彦带领部分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部分市人大代表及有关人员，就我市人才工作情况开展专题调研。

调研组深入到汕头华侨试验区管委会人才大厦、广东汕头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详细了解我市在制定人才政策，

搭建创新创业平台，培育孵化器基地，特别是重点培育一批跨境金融、文化创意、医疗服务、信息海洋产业等创业项目的经验做法。同时，先后召开2场座谈会，分别听取人力资源机构、用人单位、部分人才代表的情况介绍及意见建议，以及听取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市发展改革局、教育局、科技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龙湖区委组织部等单位的人才工作情况汇报，就推动我市人才工作广泛听取意见建议。

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看法

近年来，我市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论述，紧紧围绕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的目标任务，坚持精准施策，不断探索具有汕头特色的人才工作新路子，特别是近两年来，我市加大引才力度，加强高层次人才储备，我市人才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一是制定出台优惠人才政策，营造良好的人才环境。先后制定出台《关于加快我市人才发展的实施意见》（简称“人才30条”）、《汕头市引进博（硕）士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汕头市引进博（硕）士三年行动计划有关补助发放办法》等政策，加大力度引进人才。二是党政领导对人才工作高度重视。马文田书记先后多次对人才引进及政策落实工作作出批示。很多单位一把手亲自上阵抢抓人才，主动靠前服务，个别单位做到“一对一”跟进服务。三是积极搭建人才工作平台。如推进市博士和博士后创业孵化基地和濠江分基地、国家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建设，为人才创新创业提供舞台。四是坚持用心用情服务，让人才感受特区温度。政府各有关部门积极联动，沟通协调，在人才户口迁移、子女入学、配偶安置、医疗、住房等方面给予优惠政策，想尽办法解

决他们的后顾之忧，为招才引才留才营造良好环境。

截至今年5月27日，我市共有全职院士1名，“双聘”院士4名，国家“千人计划”专家2名，国家“万人计划”专家2名，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65名，在岗博士研究生1172名，认定高层次人才1156名。2020年3月实施引进博（硕）士三年行动计划以来，我市共确定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拟聘人选610名，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拟聘人选1521名，目前，到岗入职1142名（博士201名、硕士941名）。

从调研的情况看，我市人才工作虽然取得了较为明显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主要体现在：

一些单位人才意识、人才观念存在偏差，在“引进”方面做足文章，但在“用得好、留得住”方面却缺乏有效举措，特别是刚刚到岗入职的1142名博士硕士研究生，如何做到人尽其才、才尽其能，有待提高。

人才新政在待遇方面仅适用新引进的人才，而我市原有的高层次人才无法享受政策红利，出现同等学历相同岗位的人才薪酬待遇不同，影响原有人才的工作积极性。

创新创业平台少，还存在平台小、弱、散等情况，发挥平台作用，成就事业需进一步加强。

相关人才保障配套政策还不够健全，特别是人才有关住房、教育、医疗、安置等方面的保障有待加强。

（五）人才评价激励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一些单位人才待遇只与职务或专业技术职称挂钩，而与人才干多干少以及贡献大小关系不大，影响人才积极性发挥。

二、意见建议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新时代做好人才工作的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是第一资源”的重要论述，强化新时代做好我市人才工作对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的重要作用，进一步统一思想，形成共识，采取切实可行措施，积极培养、引进和使用人才。加强宣传教育，在全社会形成尊重人才、爱惜人才的良好氛围。

（二）强化平台打造，充分发挥人才资源在我市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平台是人才成就事业、实现人生价值的舞台，是影响人才作用发挥的重要因素。要重视平台打造，加大力度搭建科技平台、创新创业平台，培育孵化器基地，特别是要加快省实验室建设步伐，切实帮助企业建立研发创新基地，重点培育一批跨境金融、文化创意、医疗服务、信息产业等创业项目，为人才提供创新

创业机会，让事业留住人才。

（三）积极多措并举，持续为人才提供多样性服务。一年多来，我市引进人才力度、规模之大，史无前例。如何为他们提供服务，解决后顾之忧，关系到人才是否留得下、作用发挥好不好等问题。各级政府及各有关单位要未雨绸缪，多措并举，积极为他们提供服务，切实解决他们住房困难、家属安置、子女教育、医疗保障、文化生活等问题，让他们安心工作，扎根汕头。

（四）坚持综合施策，营造有利于人才发展的公平环境。人才工作是一个系统工程，要统筹兼顾方方面面利益，要加强软硬环境建设、完善公共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做活实体经济，让人才有更广阔的发展平台。既要重视高端人才的引进，也要重视技能型人才的引进、培养、使用。要解决好我市新引进人才与原有人才在待遇上的差别。建议将相关薪酬、住房、生活补贴等待遇逐步适当延伸到“原有”人才，全面提升我市对各类人才的吸引力。

（五）完善激励机制，激发人才创新创业热情。从政策层面上，我市引进的同一层次人才，待遇是一样，但在实际工作中，他们作出的贡献可能相差很大。必须强化对人才工作的检查监督，尽快完善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体现待遇与贡献挂钩、鼓励创新创

造的科学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做到“能者多得，庸者少得”，让真正的人才有更大的舞台，激发他们创业干事的活力。

（六）发挥立法作用，为我市人才工作提供法律保障。目前，我市现有的《汕头经济特区人才市场条例》主要是针对人力资源市场，已难以适应新时代

我市人才工作需要。相关单位要加强对我市人才工作的调查研究，不断总结好的经验做法，适时启动人才工作条例的立法或修订的工作，积极推进人才工作依法管理，提升人才工作法治化水平。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2021年6月30日汕头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通过）

决定免去：

双德会的汕头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

免去：

罗益平的汕头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

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林少雯的汕头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汕头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出缺席名单

出席：

吴启煌、林 平、徐宗玲、吴健彦、
陈向光、李绿岸、王伟忠、孔德镐、
朱玲珑、刘晴虹、刘御雄、孙良胜、
苏 红、李增烈、吴俊钦、吴淑卿、
吴楚斌、何 敏、张元武、陈开成、
陈 莉、陈 瑾、林华乾、林 曼、
欧镇文、罗晓红、饶冬晓、洪建芬、

徐 昱、黄业龙、黄晓生、黄海平、
曹安定、谢宋彪、谭学瑞、魏淼新、
顾伟文、王贵元、李汉元、王 瀚、
周继敏、李鹏山、张速平、林惜平、
王一慈、冯美华、潘雪英、杜瑞明、
张昭鹏、陈忠标、陈素玉、彭海术、
魏文霞